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五年五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公司同时经营两种业务所面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同时经营沥青仓储和销售业务，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形成了沥青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本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之初起，即与中海油集团在沥青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凭藉自身的仓储规模和技术优势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成功跻身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代理商的行列。随着沥青业务的深入合作，公司与中海油集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展了双方在天然气业务领域的合作。虽然公司目前具有同时管理沥青及天然气两种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但是，公司仍面临同时经营两种业务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二）沥青业务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沥青作为公路建设中所使用的重要原料之一，其需求总量随着我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四万亿”投资的退出，公司所处东北地区的基本建设投资需求拉动相对不足，公司的沥青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未来，公司的沥青业务仍存在因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导致在行业低谷期经营亏损的风险。

（三）加气母站的所使用土地尚未获发土地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加气母站所使用的宗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出让手续。根据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地块的用地面积为 6,761 平方米，属于协议出让性质，协议出让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公司已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向大石桥市土地储备中心预缴了 571,028 元的土地款。虽然上述地块在履行了政府内部审批手续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及获发土地证没有可预见的实质性障碍，但是，加气母站所使用的土地仍存在无法及时获发土地证，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此，控股股东刘权烈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因上述土地权属瑕疵而导致永

恒实业利益受损时，刘权烈将在永恒实业利益受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永恒实业的经济损失。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540.29 平方米，账面金额合计 356,723.50 元，主要系加气母站公司所使用的站房、配电室和泵房。在相关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前，该等建筑物的产权存在瑕疵，存在被相关部门勒令拆除的风险，甚至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此，控股股东刘权烈已出具承诺如下：如果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被勒令拆除而导致利益受损时，刘权烈将在永恒实业利益受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永恒实业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权烈先生及李书丽女士，其合计持有公司 58% 的股份，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董事和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产生重要影响，从而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体系，但公司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主要供应商依赖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业务及天然气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中海油集团，公司对中海油集团具有供应商依赖性。虽然公司过往与中海油集团持续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没有发生过重大的争议或纠纷，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也没有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重大不利因素，但是，由于公司存在着对中海油集团的供应商依赖性，未来仍可能出现由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的持续性、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8
三、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	62
三、公司业务流程	6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7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76
六、公司商业模式	83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89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91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3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9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4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3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155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56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58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2
一、主办券商声明	162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63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永恒实业、永恒股份	指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恒有限	指	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前身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系我国三大国有石化集团之一，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合作伙伴。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视所使用的语境不同，中海油也指作为本公司合作伙伴之一的中海油旗下其他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海油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中海油营口沥青厂、营口沥青厂	指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辽河石化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河石化分公司，位于辽宁省盘锦市，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的沥青生产企业，也是营口沥青厂的主要竞争对手之一
加气母站公司	指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本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系本公司 100%持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东北地区	指	本公司经营所辐射的主要区域，其大致范围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以及内蒙古自治区的东部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和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盈科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词语释义		
基质沥青	指	没有掺加改性材料的基础沥青。基质沥青在掺加改性材料后，可用于生产改性沥青。使用原油经开采和精炼加工后生产的基质沥青，又可称为石油沥青、石油基质沥青
改性沥青	指	掺加了橡胶、树脂、高分子聚合物等改性剂，使基质沥青或沥青混合料的性能得以改善后所制成的沥青结合料
重交沥青、重交通道路沥青	指	抗压性能好，适用于铺设经常通行重载车辆的道路沥青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简称，即压缩天然气，是经过加压并以气体形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简称，即液化天然气，是经过加压后以液体形态储存在容器中的天然气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权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5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邮编:	115100
组织机构代码:	68664122-3
电子邮箱:	irlnei@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英楠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F5162)
经营范围:	沥青(不含危险种类)生产、销售、仓储;燃料油(危险和监控化学品除外)调和加工;润滑油系列产品、民用及商业用天然气(危险化学品除外,不含仓储和运输)、渣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永恒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股
股票总量:	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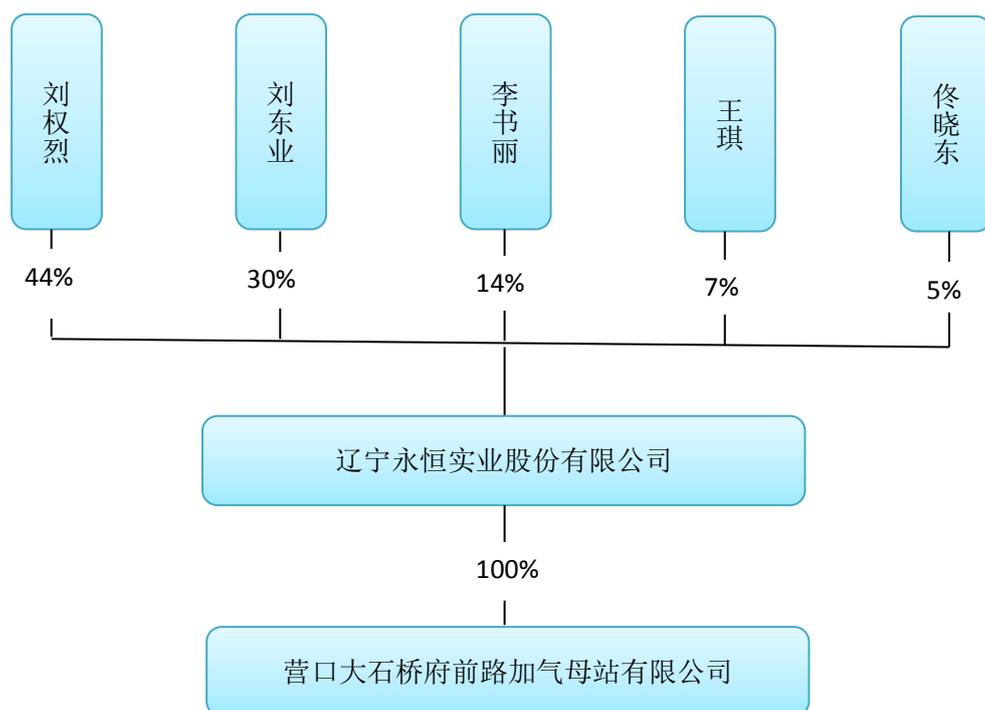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权烈，实际控制人为刘权烈及李书丽。刘权烈及李书丽承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和公司的健康平稳运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期锁定，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权烈、刘东业、李书丽、王琪、佟晓东承诺：一、本人作为永恒实业发起人之一，所持有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二、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三、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四、除上述情况以外，本人所持有的永恒实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它转让限制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权烈先生，其持有公司股份 2,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权烈先生及李书丽女士，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

刘权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辽宁省大石桥市交通局建筑公司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辽宁省大石桥市示范农场建筑公司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任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权烈先生曾担任的主要社会职务包括辽宁省大石桥市第三届政协委员及第四届人大代表等。

李书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0 年 1 月至 1971 年 9 月，任辽宁省营口县博洛铺乡政府办事员；

1971年10月至1974年11月，任辽宁省营口县委组织部青年干部组组长；1974年12月至1978年9月，任辽宁省营口县党校副校长；1978年10月至1979年6月，任辽宁省营口县体委副主任；1979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辽宁省大石桥市检察院副检察长；2007年12月至今退休。李书丽女士曾被辽宁省高级检察院授予个人三等功一次。

刘权烈先生与李书丽女士之间无近亲属关系。刘权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李书丽自2011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刘权烈与李书丽在2015年1月6日之前的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表决中，均保持了一致，无意见相左的情形。为完善公司的控制结构，2015年1月6日，刘权烈与李书丽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包括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该《一致行动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前十名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人数共五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其各自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刘权烈	22,000,000	44%	境内自然人股东	0
2	刘东业	15,000,000	30%	境内自然人股东	0
3	李书丽	7,000,000	14%	境内自然人股东	0
4	王琪	3,500,000	7%	境内自然人股东	0
5	佟晓东	2,500,000	5%	境内自然人股东	0
合计		50,000,000	100%	-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权烈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权烈及李书丽合计持有公司 2,9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9 年 5 月，永恒有限的前身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5 月 8 日，刘权烈、刘弘宇、初祺、李粤宁、刘福荣、王天虹、魏杰、吴松、周彩霞共同出资设立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即永恒有限的前身）。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刘权烈认缴出资 28 万元，刘弘宇认缴出资 17 万元，初祺认缴出资 15 万元，李粤宁认缴出资 10 万元，刘福荣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天虹认缴出资 5 万元，魏杰认缴出资 5 万元，吴松认缴出资 5 万元，周彩霞认缴出资 5 万元。

营口全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止的投入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营全信达验字[2009]第 05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8 日，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 年 5 月 12 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2100882004023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设立。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刘权烈	28	货币资金	28%
2	刘弘宇	17	货币资金	17%
3	初 祺	15	货币资金	15%
4	李粤宁	10	货币资金	10%
5	刘福荣	10	货币资金	10%
6	王天虹	5	货币资金	5%
7	魏 杰	5	货币资金	5%
8	吴 松	5	货币资金	5%
9	周彩霞	5	货币资金	5%
	合 计	100		100%

2、永恒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 1 期出资及名称变更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李粤宁将其持有的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0% 出资额转让与刘琦。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分 2 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同时营口路翔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为第一期出资，由刘权烈实缴出资 62 万元，刘弘宇实缴出资 32 万元，初祺实缴出资 30 万元，刘琦实缴出资 20 万元，刘福荣实缴出资 20 万元，王天虹实缴出资 10 万元，魏杰实缴出资 10 万元，吴松实缴出资 10 万元，周彩霞实缴出资 6 万元，共计实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恒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

营口全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营全信达验字 [2009] 第 12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永恒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009年12月29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永恒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155	31%	90	30%	货币资金
2	刘弘宇	80	16%	49	16.33%	货币资金
3	初 祺	75	15%	45	15%	货币资金
4	刘 琦	50	10%	30	10%	货币资金
5	刘福荣	50	10%	30	10%	货币资金
6	王天虹	25	5%	15	5%	货币资金
7	魏 杰	25	5%	15	5%	货币资金
8	吴 松	25	5%	15	5%	货币资金
9	周彩霞	15	3%	11	3.67%	货币资金
	合 计	500	100%	300	100%	

3、永恒有限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永恒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永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刘福荣将其持有的永恒有限3%股权转让与股东刘权烈，将其持有的永恒有限2%股权转让与股东王天虹。2010年12月2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年1月12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永恒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日，永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刘琦将其持有的永恒有

限 10%股权转让与李书丽。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1 月 12 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永恒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30 日，永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刘福荣将其持有的永恒有限 5%股权转让与股东刘权烈。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1 年 3 月 30 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195	39%	114	38%	货币资金
2	刘弘宇	80	16%	49	16.33%	货币资金
3	初 祺	75	15%	45	15%	货币资金
4	李书丽	50	10%	30	10%	货币资金
5	王天虹	35	7%	21	7%	货币资金
6	魏 杰	25	5%	15	5%	货币资金
7	吴 松	25	5%	15	5%	货币资金
8	周彩霞	15	3%	11	3.67%	货币资金
	合 计	500	100%	300	100%	

4、永恒有限第一次增资第 2 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10 日，永恒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永恒有限的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为 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200 万元实收资本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刘权烈出资 81 万元，刘弘宇出资 31 万元，初祺出资 30 万元，李书丽出资 20 万元，王天虹出资 14 万元，魏杰出资 10 万元，吴松出资 10 万元，周彩霞出资 4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0 日，营口全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全信达验字[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1 年 11 月 10 日，永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永恒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 年 11 月 15 日，永恒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195	货币资金	39%
2	刘弘宇	80	货币资金	16%
3	初 祺	75	货币资金	15%
4	李书丽	50	货币资金	10%
5	王天虹	35	货币资金	7%
6	魏 杰	25	货币资金	5%
7	吴 松	25	货币资金	5%
8	周彩霞	15	货币资金	3%
	合 计	500		100%

5、永恒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5日，永恒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刘权烈增资195万元，刘弘宇增资80万元，初祺增资75万元，李书丽增资50万元，王天虹增资35万元，魏杰增资25万元，吴松增资25万元，周彩霞增资15万元。

2011年12月5日，营口全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全信达验字[2011]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1年12月5日，永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永恒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12月5日，永恒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390	货币资金	39%
2	刘弘宇	160	货币资金	16%
3	初 祺	150	货币资金	15%
4	李书丽	100	货币资金	10%
5	王天虹	70	货币资金	7%
6	魏 杰	50	货币资金	5%
7	吴 松	50	货币资金	5%
8	周彩霞	30	货币资金	3%
	合 计	1,000		100%

6、永恒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1日，永恒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魏杰将其持有的永恒有限5%股权转让与股东刘权烈。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1月15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440	货币资金	44%
2	刘弘宇	160	货币资金	16%
3	初 祺	150	货币资金	15%
4	李书丽	100	货币资金	10%
5	王天虹	70	货币资金	7%
6	吴 松	50	货币资金	5%
7	周彩霞	30	货币资金	3%
	合 计	1,000		100%

7、永恒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3年4月7日，永恒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永恒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由各股东等比例增资。其中：刘权烈增资1760万元，刘弘宇增资640万元，初祺增资600万元，李书丽增资400万元，王天虹增资280万元，吴松增资200万元，周彩霞增资120万元。

2013年4月7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营鑫达验[2013]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3年4月7日，永恒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永恒有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13年4月7日，永恒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2,200	货币资金	44%
2	刘弘宇	800	货币资金	16%
3	初 祺	750	货币资金	15%
4	李书丽	500	货币资金	10%
5	王天虹	350	货币资金	7%
6	吴 松	250	货币资金	5%
7	周彩霞	150	货币资金	3%
	合 计	5,000		100%

8、永恒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0日，永恒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弘宇将所持永恒有限16%股权转让与刘麾业，同意初祺将所持永恒有限15%股权转让与张雅珍，同意王天虹将所持永恒有限7%股权转让与王琪，同意吴松将所持永恒有限5%股权转让与佟晓东。同日，上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年6月20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2,200	货币资金	44%

2	刘麾业	800	货币资金	16%
3	张雅珍	750	货币资金	15%
4	李书丽	500	货币资金	10%
5	王 琪	350	货币资金	7%
6	佟晓东	250	货币资金	5%
7	周彩霞	150	货币资金	3%
	合 计	5,000		100%

9、永恒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8日，永恒有限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麾业将所持永恒有限12%股权转让与刘东业，将所持永恒有限4%股权转让与李书丽；同意张雅珍将所持永恒有限15%股权转让与刘东业；同意周彩霞将所持永恒有限3%股权转让与刘东业。同日，上述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4年10月10日，永恒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恒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2,200	货币资金	44%
2	刘东业	1,500	货币资金	30%
3	李书丽	700	货币资金	14%
4	王 琪	350	货币资金	7%
5	佟晓东	250	货币资金	5%
	合 计	5,000		100%

10、2015年3月，永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2月16日，永恒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永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永恒有限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1）确认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10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135号《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恒有限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192,221.42元，总负债为38,137,503.13元，净资产为67,054,718.29元。

（2）确认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063231号《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永恒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12,144.11万元，总负债为3,813.75万元，净资产为8,330.36万元。

2015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8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中人民币5,000万元折股，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余额1,705.4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辽宁省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8820040230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对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部分股权转让中，原股东未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所采取的补正措施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中，存在原股东未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形，具体包括：（1）2011年1月1日，永恒有限的第三次股权转让中，刘琦将其持有的永恒有限10%股权转让与李书丽；（2）2013年6月20日，永恒有限第

六次股权转让中，刘弘宇将所持永恒有限 16%股权转让与刘麾业，初祺将所持永恒有限 15%股权转让与张雅珍，王天虹将所持永恒有限 7%股权转让与王琪，吴松将所持永恒有限 5%股权转让与佟晓东；（3）2014 年 10 月 8 日，永恒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中，刘麾业将所持永恒有限 12%股权转让与刘东业，张雅珍将所持永恒有限 15%股权转让与刘东业，周彩霞将所持永恒有限 3%股权转让与刘东业。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永恒有限的原股东有优先受让权。虽然在上述股东会决议中，永恒有限的原有各股东均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转让，但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存在法律瑕疵。对此，永恒实业的相关原股东刘权烈、李书丽、王琪、佟晓东、刘弘宇、初祺、刘福荣、王天虹、魏杰、吴松及周彩霞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盈科律师认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出资及历次股权演变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完善，制度不够健全，存在部分股东会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前 15 天发通知，对外股权转让时原股东未明确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属于法律瑕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关制度，历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全体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在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因此，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的法律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认为，虽然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但是其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中，均已明确表示同意该等股权转让，且在事后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因此，上述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未明确表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法律瑕疵，已得到补正，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永恒实业的本次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五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刘权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书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东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4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63 年 7 月至 1964 年 7 月，东北大学冶金专业学习。1962 年 1 月至 1965 年 5 月，冶金工业部北满钢铁公司工作，任党委书记。1966 年 2 月至 1978 年 8 月，任大石桥市百寨公司党委副书记。1979 年 1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营口市电容镁砖厂党委书记。198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大石桥市政府副秘书长。2000 年 1 月至今退休。

李兆第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3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建筑经济专业。1978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中石化燕化公司向阳化工厂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厂长；1994 年 6 月起任燕化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燕化公司顾问委员会顾问。2002 年起至今退休。

王腾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外语学院俄语系学习。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大连锐度贸易有限公司驻莫斯科商务代表。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中乌合资营口戴斯玛克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任专职俄语翻译。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高级助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监事三名，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琪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辽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学习。198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营口造纸厂干部。2011 年 11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佟晓东女士，现任公司监事，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营大高速收费站工作。2009 年 4 月至今，自由职业者。

刘开宇女士，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在大石桥市农电局物资公司工作。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大石桥市交通局物流中心工作，任财务科长。2009 年 5 月至今，在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现金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两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权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英楠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毕业于加拿大温莎大学国际金融与会计专业。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营口希尔化工加拿大有限公司工作，任成本会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加拿大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会计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辽宁乾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560,517.30	111,872,374.14
负债总计（元）	39,582,200.01	39,839,155.23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8,317.29	72,033,218.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69,978,317.29	72,033,218.9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1.69%
流动比率（倍）	0.72	0.69
速动比率（倍）	0.63	0.6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524,725.36	88,690,769.19
净利润（元）	-3,148,700.45	-9,486,2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8,700.45	-9,486,2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5,396.38	-9,486,299.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45,396.38	-9,486,299.28
毛利率	5.51%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5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3.75	-
存货周转率（次）	31.03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28,155.49	-9,122,840.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17	-0.55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王叶蕾

项目小组成员：蒋薇、吴太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郭建恒、徐尊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伟、田堂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邮政编码：200050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52402166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崇、朱建辉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的仓储及销售业务，以及中海油锦州 25-1 南油气田所生产天然气的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集中在以辽宁省为主的东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沥青业务及天然气业务，均系与中海油集团进行紧密合作。

在沥青业务方面，公司目前拥有高等级沥青仓储能力 10 万吨，是东北地区仓储能力最大、仓储技术水平最先进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在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在辽宁省大石桥市运营一家 CNG 加气母站，设计最大加气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天，目前的实际加气能力约 10 万立方米/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仓储及销售业务	77,644,185.33	63.37%	88,690,769.19	100.00%
天然气销售业务	44,590,087.41	36.39%	-	-
其他业务收入	290,452.62	0.24%	-	-
合 计	122,524,725.36	100.00%	88,690,769.19	100.00%

(二) 公司业务的主要发展历程

本公司自 2009 年设立之初起，即与中海油集团在沥青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凭藉自身的仓储规模和技术优势以及市场开拓能力，成功跻身中海油“36-1”高

等级沥青代理商的行列。随着沥青业务的深入合作，公司与中海油集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展了天然气业务领域的合作。

中海油集团全称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是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央企），与中石化及中石油同为我国的三大国有石化集团之一。中海油集团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主业突出、产业链完整的能源企业，在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及化肥、天然气及发电、新能源等业务板块中，与中石化及中石油展开竞争。

2008年初，中海油启动了营口沥青厂的建设，并于2011年正式建成投产。营口沥青厂以渤海湾“绥中36-1”低硫环烷基重质原油为原料，年设计加工原油能力100万吨，具有年产高等级沥青50万吨的能力。营口沥青厂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油旗下的辽河石化、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投资的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辽河石化是国内首家百万吨级沥青生产企业，也是目前东北地区以及全国沥青产能最大的企业，具有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经销商合作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其生产的“欢喜岭”及“昆仑”等品牌沥青在东北市场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先发优势明显。2014年度，辽河石化围绕“建设稠油加工基地，打造现代化特色精品企业”的目标，共完成原油加工量530.77万吨，实现沥青产量184.5万吨（资料来源：国务院国资委网站）。

我国北方地区适合生产高等级沥青的稠油基地，主要集中在辽河油田、渤海湾以及克拉玛依等地区。基于原油运输成本的考虑，高等级沥青基地的选址通常邻近稠油基地，在东北地区由此形成了围绕辽河油田及渤海湾布局、分布相对密集的格局。中海油营口沥青厂与中石油旗下辽河石化等主要竞争对手所位于的辽宁省盘锦市的直线距离不足150公里，具体如下图所示：



中海油营口沥青厂建成投产后，在东北地区市场面临着辽河石化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因此，中海油作为后进入市场的竞争者，采取了机制相对灵活的代理商模式，通过在当地寻找有一定规模实力及市场渠道优势的合作伙伴，共同开发东北地区的高等级沥青市场。

公司股东抓住这一市场机遇，通过与中海油的谈判，双方达成了进行紧密合作的意向。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并开始启动基本建设，基本上与中海油营口沥青厂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公司股东认为，在“四万亿”投资的拉动下，东北地区的高速公路基本建设投资预期将有较大的增长。因此，公司的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按照 10 万吨仓储能力建设，建成后成为东北地区规模最大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随着“四万亿”政策的退出，东北地区的高等级沥青需求增长有所下滑，公司的沥青业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亏损。但是，公司在与中海油进行沥青业务的合作过程中，展现了高度的合作诚意和竞争实力。特别是在沥青行业需求处于相对低谷期时，市场竞争激烈，在建设期已经消耗了大量资金，公司资金面相对紧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保障了中海油营口沥青厂沥青销售任务的达成，得到了中海油方面的高度评价。2013 年前后，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公司与中海油共同决定在 CNG 天然气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利用中海油在渤海湾开发的天然气资源，在辽宁地区拓展天然气批发和零售业务，初期的操作模式为在

辽宁省大石桥市投资建设和运营一家日最高供气能力 15 万立方米的加气母站。目前，该加气母站已经建成投入使用并渡过前期的试运行期，实际的日供气能力约 10 万立方米。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具有贴近一线市场，对市场信息反应灵敏等特点。公司与中海油开展业务合作，能够发挥各自所长。具体而言，中海油主要着眼于沥青产业链前端的生产环节，公司作为中海油沥青业务的代理商，主要着眼于沥青产业链后端的仓储及终端销售环节。公司与中海油开展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国有所有制经济和民营所有制经济的各自特长，形成互利双赢的局面。

公司管理层认为，一方面，公司的沥青业务在采购及仓储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的现金，而天然气业务则能够提供稳定的现金流，可支持沥青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沥青业务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而天然气业务则相对具有消费刚性，能够平滑沥青业务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仓储规模最大、仓储技术最先进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在沥青业务出现周期性的顶峰时，公司有更大机会把握住可能出现的周期性机遇，实现较好的收益及现金流入，能够为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外延式扩张提供充沛的现金流，包括新建或收购加气母站和子站等所需的资金，以解决公司天然气业务内生性增长贡献现金流速度相对较慢、收购资金来源不足的瓶颈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中海油的紧密合作，目前已形成了沥青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扩张。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中海油的合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各自特长，寻找新的合作领域及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点，增强在东北地区的市场竞争能力，形成合作双赢的局面。

（三）公司沥青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公司沥青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为“中海油 36-1”品牌高等级沥青产品的仓储及销售服务。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的沥青业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和 63.37%。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的对外销售，全部用于公路建设及其后期维护用途。

公司沥青仓储业务的实景图片如下图所示：



2、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

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盈利模式是，利用东北地区冬储期沥青采购价格与施工期沥青销售价格之间的价差，赚取相应的差价收入。

由于东北地区的特定气候条件，冬季气候寒冷，不适宜于公路施工。东北地区的公路施工期通常开始于每年的5月初，并在当年10月初天气转冷时结束。在施工期的沥青销售旺季，沥青生产厂商的正常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推高了市场上沥青的销售价格；而在冬储期内，由于下游沥青需求萎缩，但沥青生产厂商为维持设备连续运转仍会有沥青生产，因此，沥青仓储企业从沥青生产厂商的沥青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此外，公司利用闲置的沥青储罐对外出租，也能够获取一定的仓储业务收入。

3、公司沥青业务在沥青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1) 沥青行业全产业链构成的总体概况

沥青行业全产业链的走向总体而言可概括为：原油生产→基质沥青生产→沥青仓储→直接对建设施工单位销售基质沥青（或先用于改性沥青的生产，之后再向建设施工单位销售改性沥青），具体如下图所示：



(2) 公司所经营沥青业务在沥青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涵盖基质沥青的仓储及销售环节，即通过采购基质沥青进行存储，并直接销售给公路建设施工单位等终端用户或改性沥青生产厂家。具体而言，公司沥青业务的上游为基质沥青的生产厂商，下游则为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或改性沥青生产厂家）。

公司的沥青业务本身没有生产环节。

4、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即基质沥青生产行业的概况和竞争格局

(1) 基质沥青的分类

按生产所使用原油的不同，基质沥青通常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使用轻质原油冶炼汽柴油或润滑油后形成的副产品（普通基质沥青），另一类是专门使用稠油等重质原油所生产的高等级基质沥青。

高等级基质沥青与普通基质沥青在生产工艺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工艺差异	高等级沥青基质沥青	普通基质沥青
1	生产所使用原油的类别	重质原油	轻质原油
2	生产所使用原油的特点	高粘度、低含蜡量、低凝点，环烷基成分占比较高	低粘度、含蜡量较高，适合生产汽油、柴油或润滑油
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普通基质沥青类似，其主要区别在于蒸馏所分离的轻质馏分含量较低，而适宜生产高等级基质沥青的重质成分含量较高。汽柴油等轻质馏分是生产工艺形成的副产品	通常采用蒸馏法，即将轻质原油经过常压蒸馏分出汽油、煤油、柴油等轻质馏分，再经减压蒸馏分出减压馏分油，余下的残渣即为普通基质沥青
4	性能及用途	组份与性能稳定，通常用来生产高等级改性沥青或直接用作高等级要求的道路铺设材料	组份与性能不稳定，通常直接用作无等级要求的普通道路铺设材料

在公司所处的东北地区，高等级沥青的生产厂商主要包括中海油营口沥青厂、辽河石化以及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同处东北地区的大庆石化、锦州石化、抚顺石化、大连石化等石化企业，由于生产所使用的原油主要为轻质原油，沥青产品在这些企业中只是附属产品（其主要产品通常为汽柴油及润滑油等），不仅产量少，而且在质量上也不够稳定，大多为轻质原油冶炼后形成的渣油，只能用于普通道路铺设所需，无法生产重交沥青等高等级沥青产品。

(2) 高等级沥青与普通沥青的主要性能差异

在公路建设初期，我国所使用的沥青以轻质原油加工后的副产品为主，沥青

产量大，价格较低，性能也较差。随着我国高等级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发展，我国道路建设对沥青性能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体现了沥青产品结构升级的特点。高等级沥青和普通沥青的性能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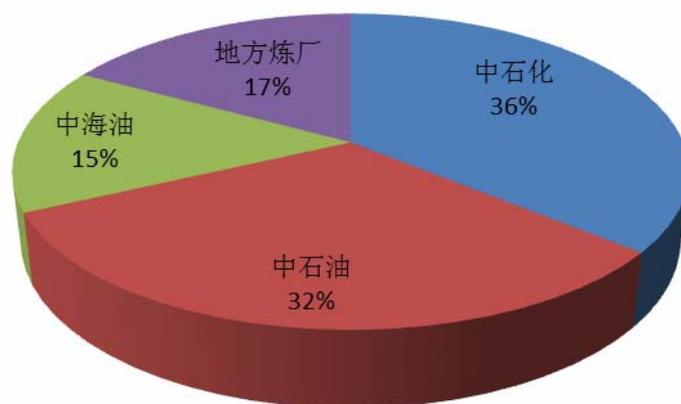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高等级沥青特点	普通沥青特点
1	抗压性能	能够承受繁重的轴载负荷以及密集交通量的反复作用	抗压性能较差，在较重压力反复碾压下容易开裂
2	环境气候适应性	可以抵抗恶劣气候以及复杂多变环境的侵袭	抗高温和低温性能较差
3	后期维护费用	可以提高公路的使用性能及寿命，方便公路维修养护，减少维修养护费用	公路使用寿命较短，后期养护费用较高
4	路面的表面性能指标	可以改善道路路面的温度稳定性、弹性恢复能力、抗车辙能力	粘稠度较低、容易干裂、组分不稳定
5	对行使车辆的影响	可以减少汽车车轮的磨损，延长汽车车轮使用寿命，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	对汽车车轮的磨损较为严重，行车舒适度较差

在实务中，高等级沥青与普通沥青在性能指标参数等方面并没有严格的界定。各沥青生产厂商通常用自有品牌对高等级沥青进行标识，例如中石油旗下辽河石化所生产的“昆仑牌”及“欢喜岭”牌高等级沥青，以及中海油对旗下高等级沥青所统一使用的“36-1”品牌。

（3）基质沥青生产供应及进口的总体格局

基质沥青生产的投资门槛总体较高。以 50 万吨级别的基质沥青产能为例，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约为 8-10 亿元；更为重要的是，维持基质沥青项目的持续生产，需要有充足的原油供应保证。因此，我国目前的基质沥青生产形成了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垄断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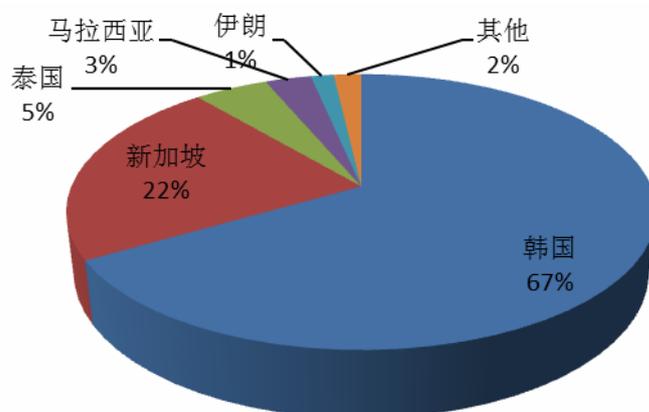
以 2013 年度为例，我国沥青生产厂商产量份额情况（不含进口）如下图所示：



图：2013年我国沥青生产厂商沥青产量份额情况（不含进口）

资料来源：中国行业研究网

在进口份额方面，我国目前沥青市场的对外依存度大约为15%左右，主要集中在高等级沥青领域。2013年全年，我国的沥青总进口量为332万吨，主要进口国包括韩国、新加坡等。其中，从韩国进口的沥青量为221万吨，位居各国之首，主要进口厂商为韩国SK公司。2013年度各进口国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图：2013年我国进口沥青分布（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在沥青供应的总量及结构方面，总体而言，我国沥青供需总体平衡，普通沥青供应有所过剩，包括重交沥青在内的高等级沥青供应相对不足，仍需要从国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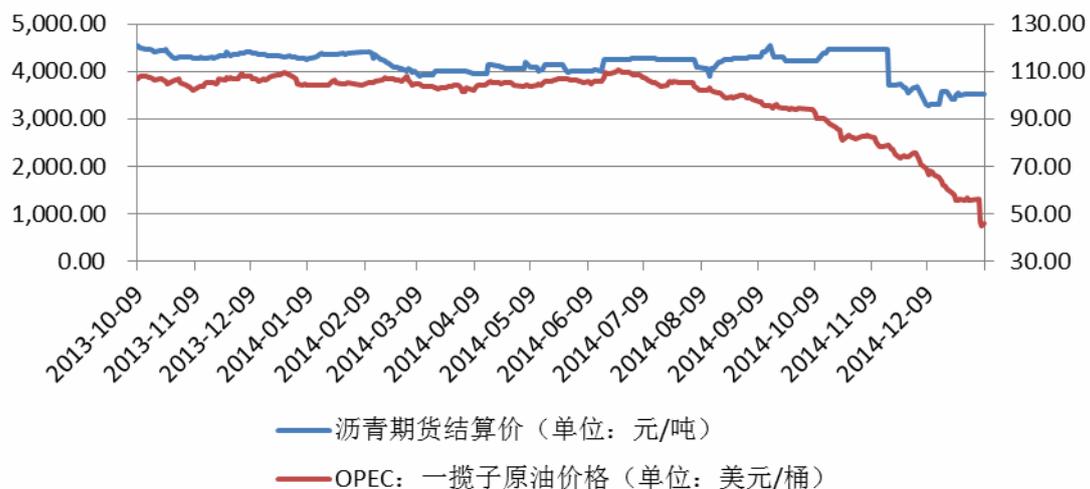
（4）基质沥青的价格形成机制

基质沥青的市场价格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是上游供应端的原油价格影响；另一方面是下游需求端的道路建设季节性影响。此外，下游经销商的备货需求，也能够对沥青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

1) 原油价格对沥青价格的影响

原油处于沥青行业的上游，是生产汽油、柴油、石脑油乃至沥青等下游石化产品的主要原料。因此，原油价格是决定沥青价格的主要因素之一。

从影响机制上来看，当原油价格上涨时，生产沥青的原料成本增加，在下游产品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沥青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将缩小，相关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将下降，供应减少支撑价格上涨。反之，当原油价格下跌时，生产石油沥青的原料成本降低，在下游产品销售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利润空间将增大，相关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将提高，供应增加从而压制价格提升。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的趋势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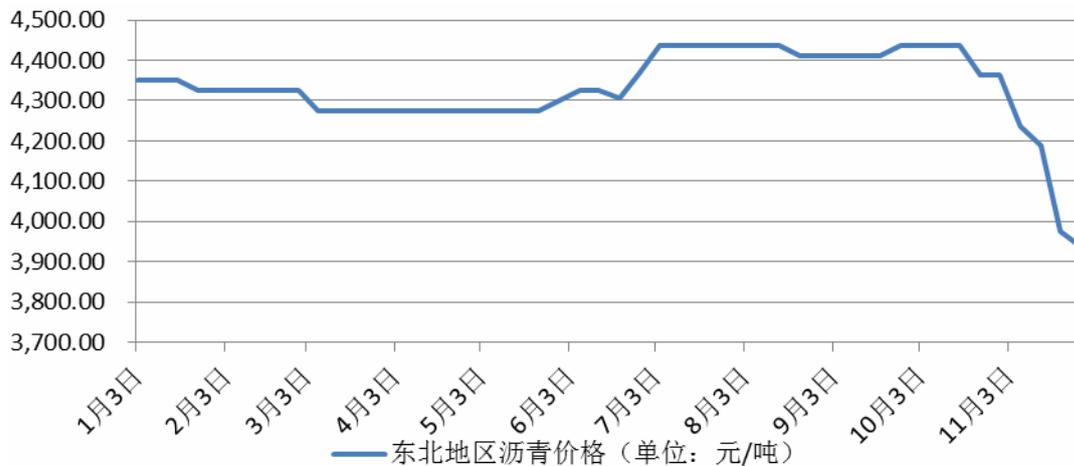
图：沥青价格与原油价格趋势变化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道路建设季节性特征对沥青价格的影响

道路建设行业处于沥青行业的下游，道路建设是沥青的主要用途之一，约占沥青总需求的 70-80%左右。因此，国内道路建设季节性特征对沥青价格有着较大的影响力。

从影响机制来看，道路建设对沥青价格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沥青价格走势的季节性。道路建设的沥青铺设环节受天气和气候因素影响较大，降水和低温都对施工不利。因此，大部分地区的施工都是集中在每年的二、三季度进行。这一时间段内沥青的实际需求常常会达到峰值，超过了沥青生产厂商的正常产能范围，沥青价格因此处在相对高位。

以东北地区为例，道路施工期通常在5月初至10月初之间，下图为东北地区2014年沥青价格的变化情况：



图：2014年东北地区沥青价格走势（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 下游经销商备货需求对沥青价格的影响

除了以道路建设为主的实际需求会对沥青价格形成影响，近年来下游经销商的备货行为对沥青市场的影响也越来越大。沥青经销商在淡季的备货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沥青价格的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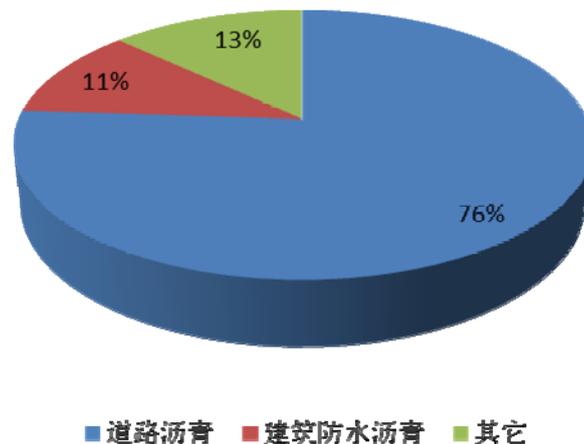
(5) 公司所处东北地区高等级基质沥青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业务所代理销售的沥青，均为中海油营口沥青厂所生产的“36-1”品牌高等级沥青。其在东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中石油旗下辽河石化生产的“昆仑牌”牌、“欢喜岭”牌等品牌沥青，以及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等沥青生产厂家所生产的高等级沥青。

5、公司所处产业链下游即沥青需求市场的状况和竞争格局

（1）沥青行业的总体需求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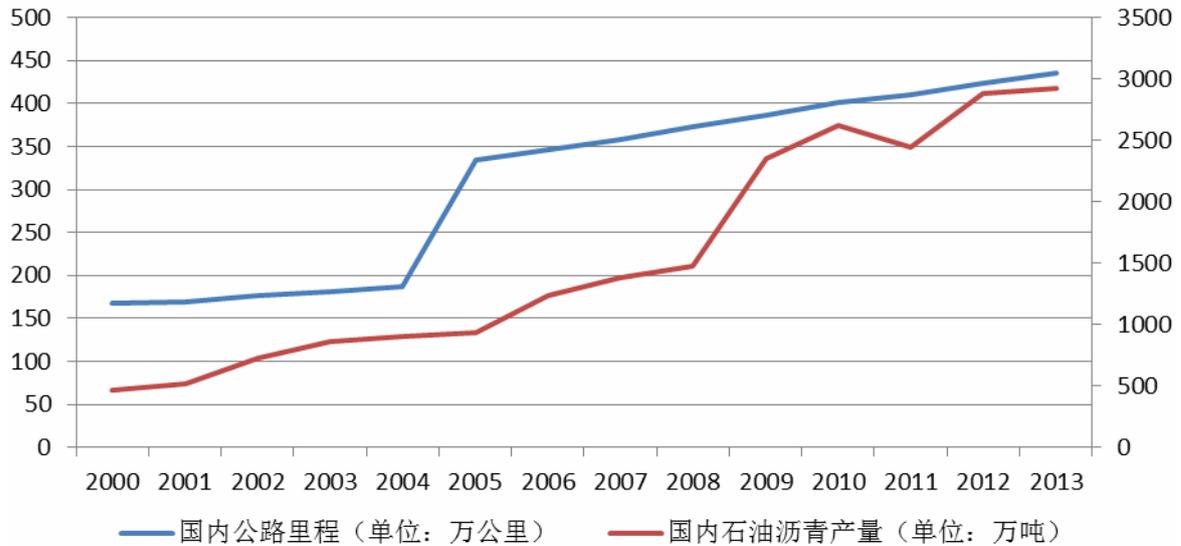
沥青的用途广泛。我国沥青消费领域分布在道路建设、建筑防水、机场建设以及水利工程等行业，其中道路建设是沥青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以 2013 年度为例，道路沥青占沥青消费总量的比例在 76%左右，其次为建筑防水用沥青占 11%左右，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沥青市场中长期展望》（作者：孔劲媛）

（2）沥青总量的增长受益于公路里程增长的拉动

沥青产量与公路里程总体呈正相关关系。我国公路里程在 2000 年至 2013 年期间整体呈增长趋势，截止 2013 年底公路总里程数 435.62 万公里，2000 年至 2013 年公路里程年复合增长率为 7.6%。受益于需求的拉动，我国沥青产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从 2000 年的 468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2,92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014 年 1-11 月沥青产量为 2,669 万吨。我国公路里程与沥青产量的对比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国内公路里程与沥青产量趋势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沥青行业需求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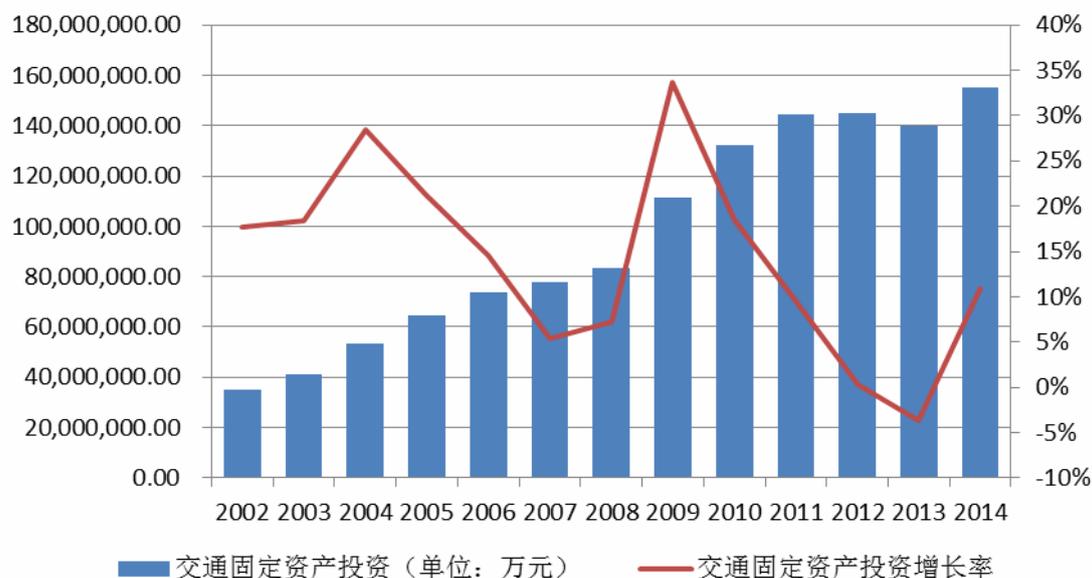
1) 沥青需求的周期性特征

沥青是公路建设中所使用的重要原料之一，其需求总量随着我国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我国的交通道路建设通常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以 2004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为契机，我国交通道路建设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出现了周期性的高峰。具体而言，《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采用放射线与纵横网格相结合的布局方案，形成由中心城市向外放射以及横贯东西、纵贯南北的大通道，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总建设规模约 8.5 万公里，其中：主线 6.8 万公里，地区环线、联络线等其他路线约 1.7 万公里。

200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颁布《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提出要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今后两年多时间内安排 4 万亿元资金启动内需，确定出台进一步扩大内需的十项措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在 4 万亿元投资计划中，安排约 1.5 万亿元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电网改造。受此支撑，我国道路交通投资规模在 2008 至 2010 年间出现了明显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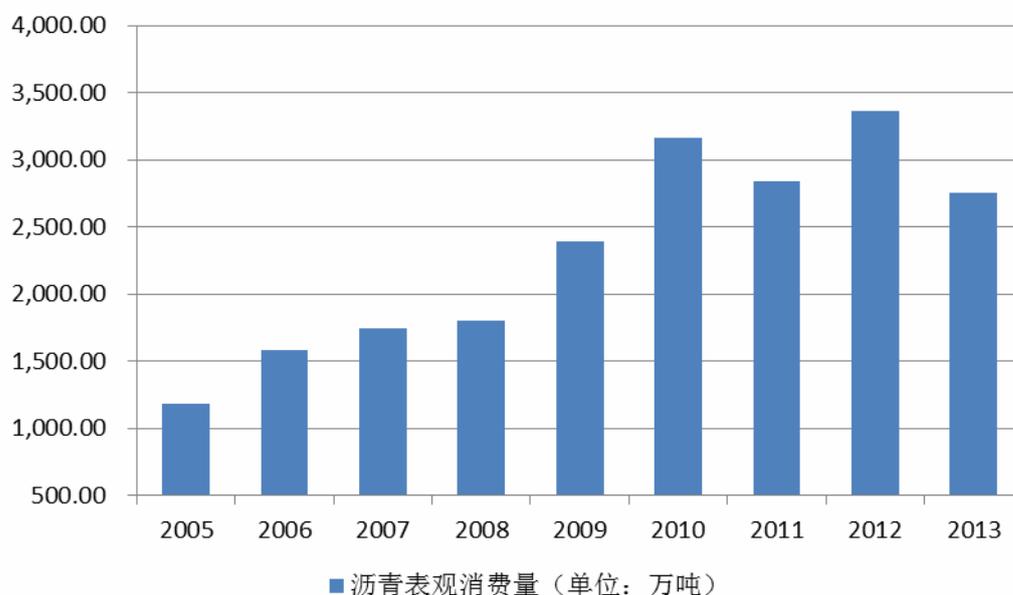
自 2002 年至 2014 年，我国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同比增长率变化如下

图所示：



上图：我国近年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同比增长率变化（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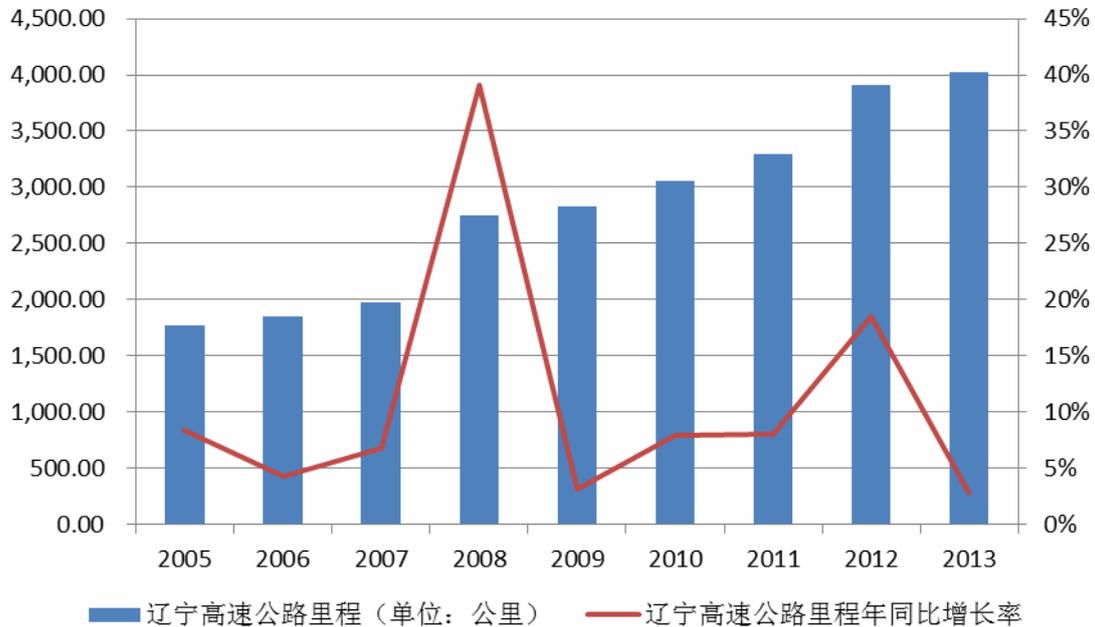
受到交通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波动影响，2005年至2013年，我国沥青的表观消费量在各年度间有所波动，具体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我国沥青表观消费量变化情况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于高等级沥青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等高等级公路的建设施工，因此，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的变化，也会影响到高等级沥青的市场需求量。以辽

宁省为例，自 2005 年至 2013 年，辽宁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年同比增长率同样呈周期性波动趋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辽宁高速公路里程及其年同比增长率变化趋势图（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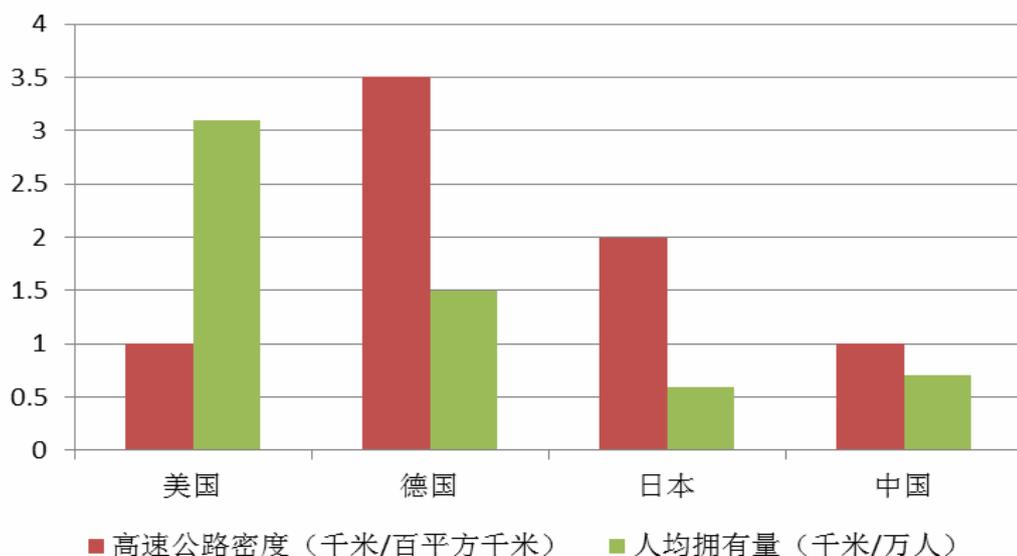
2) 沥青需求的季节性特征

沥青路面施工对天气状况的要求较高。按照原国家交通部颁布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的规定，“沥青路面不得在气温低于 10℃ (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或 5℃ (其他等级公路) 以及雨天、路面潮湿的情况下施工”。因此国内道路沥青产品的销售一般根据工程项目的工期情况和地域的气候特征，呈现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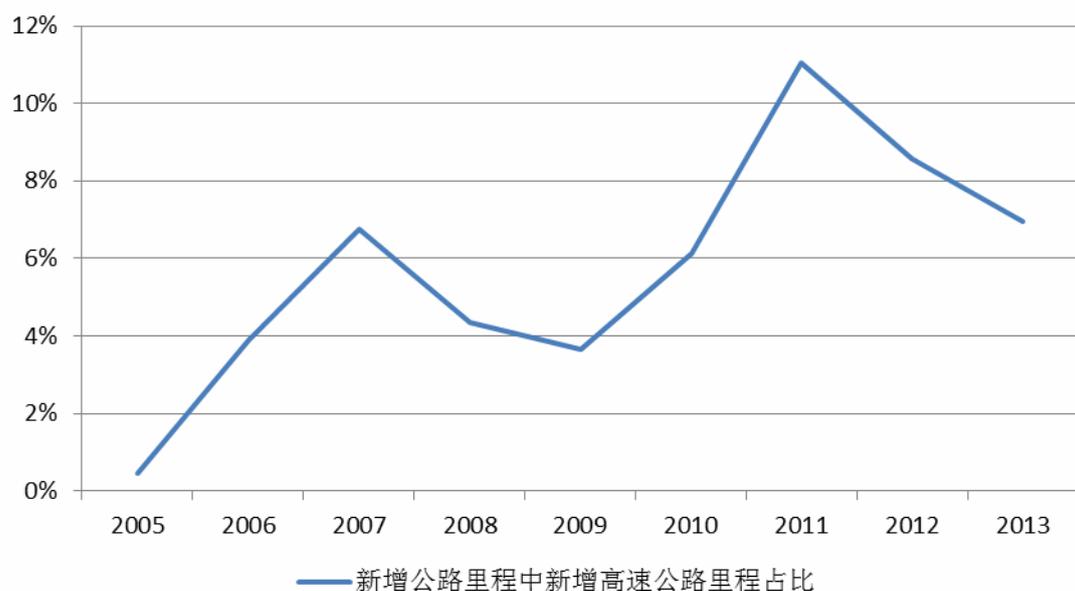
在本公司所处的东北地区，受到冬季天气寒冷的影响，公路施工大都集中在 5 月份至 10 月初的期间内进行。

(4) 高等级沥青的需求未来仍具有相当的市场潜力

高等级沥青主要用于高等级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需求。与国外主要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密度及人均占有量仍然偏低。以 2012 年的数据为例，我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密度及人均占有量数据如下图所示：



此外，以 2005 年至 2013 年的数据为例，我国高速公路新增里程占总新增公路里程的比重仍然较低，总体维持在 4%~12%之间波动。具体如下图所示：



上图：我国新增高速公路里程所占新增公路里程情况（资料来源：Wind 资讯）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产业升级，体现在公路建设领域，一方面，在增量的新建道路建设中，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等高等级公路的占比有望得到提高；另一方面，在存量的现有公路后期维护过程中，抗压性能较好的高等级重交沥青的使用比例也有望提升。在上述增量需求和存量需求的共同拉动下，高等级沥青的需求未来仍具有相当的市场潜力，将给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带来广阔的市

场空间和良好的市场机遇。

6、公司所处沥青仓储行业的市场状况及竞争格局

(1) 沥青仓储行业的总体概况

沥青仓储行业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冬储期与施工期之间的差价，总体而言投资门槛不高，也没有很高的环保、消防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准入门槛。但是，沥青仓储行业需要对市场信息的反应灵敏，对下一施工期沥青的大致需求及价格走向进行预判，合理预估价差范围，并需要承担一定的价差波动市场风险。

因此，与上游基质沥青生产行业主要由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垄断格局不同的是，沥青仓储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民营企业为主、经营者众多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的集中度总体不高。其中，小而散的经营者众多，成规模的沥青仓储企业较少。

(2) 沥青仓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截至 2011 年底，全国商业沥青仓储库容约为 909 万立方米，占当年沥青表观消费量的 47.8%，商业沥青仓储能力总体处于过剩的状态。（资料来源：能源网）

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沥青仓储行业出现了一些不规范的竞争手段，主要表现在沥青销售过程中以次充好，甚至在高等级沥青中违规添加低等级沥青乃至石粉等杂质，造成施工质量缺陷。此外，部分规模较小的经营者由于仓储条件不佳，造成沥青在仓储过程中受到污染，以及因加热方式不当、储存温度过高和与空气频繁接触等原因，导致沥青产生老化，影响了其路用性能，具体表现为针入度降低、软化点升高、延度变差以及粘度增大等情形。

高速公路等高等级公路建设中，对于所使用沥青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一方面，随着沥青仓储行业不规范竞争情形的加剧，以及公路建设施工单位对沥青采购质量要求的提升，在高等级沥青的采购过程中，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更倾向于从具有一定经营规模 and 良好市场信誉的经销商处采购。另一方面，高等级基质沥青生产厂商为维护自身产品的质量信誉和市场形象，在选择下游代理商时，也要求代理商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竞争实力。基于下游公路建设施工单位以及上游

沥青生产厂商的共同需求，经营规模较大、仓储条件较好、市场信誉较高的沥青仓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了竞争优势，沥青仓储行业的集中度有所提高。

例如，根据公开报道，2014年2月23日，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的2座1万立方米标准沥青储罐顺利通过安全、环保、质量验收，并入原3万立方米沥青储罐运行；至此，长岭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沥青存储能力达5万吨，成为中部地区最大的沥青仓储基地。（资料来源：中国石化网）

7、公司的竞争地位以及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的沥青仓储能力为10万吨，是目前东北地区规模最大、仓储技术水平最先进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

1) 中海油高等级沥青代理权优势

由于沥青终端销售市场的竞争不规范，主要沥青生产厂商为维护产品的质量信誉和市场形象，会慎重选择下游的代理商，通常会对代理商在仓储规模、竞争实力、渠道优势、商业信誉等方面设置较高的门槛。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日与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的经销商和代理商，中海油营口沥青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本公司；同时，对于本公司开辟的辽宁市场，由本公司代理销售。

2) 已开发销售渠道的优势

公司在取得中海油“36-1”品牌沥青代理权后，积极开拓辽宁等东北地区市场，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销售规模。根据本公司与中海油代理协议的约定，对于本公司开辟的辽宁市场，由本公司代理销售。因此，对于已经开发的沥青销售渠道，本公司具有一定的渠道优势。

3) 规模和质量信誉优势

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仓储规模最大、仓储技术最为先进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沥青质量管理，在下游客户中形成了所代理产品质量优秀的口碑，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优势。

4) 消防、环保、安全等经营资质齐全的优势

沥青仓储行业的整体集中度较低，部分中小经营企业的消防、环保、安全等经营资质不完整，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形。在国家逐渐收紧消防、环保、安全等要求的情况下，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空间将会受到挤压。

本公司具有完备的消防、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和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经营资质齐全的优势。

公司已取得的沥青业务及天然气业务消防、环保、安全资质主要包括：

i) 消防资质

公司的沥青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在消防主管部门即营口市消防局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 210000WYS120006457。

根据营口市消防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营公消审字[2013]第 0133 号《关于同意营口大石桥府前路 CNG 加气母站和 CNG 常规加气站合建站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营口市消防局同意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合格。

根据营口市消防局 201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营公消验字[2014]第 0015 号《关于同意营口大石桥府前路 CNG 加气母站和 CNG 常规加气站合建站的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意见》，营口市消防局同意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ii) 环保资质

公司的沥青建设项目以及天然气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批复。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已对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排污许可的复函》，就永恒实业的排污许可事宜确认

如下：“1、国家环保部正在制定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现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从2009年开始，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2、针对你公司2015年排污许可工作，我局许可认定你公司排污量为二氧化硫0.000045吨/年，烟尘0.000025吨/年；3、待环保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后，我局将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对所有企业重新启动排污许可证工作”。

大石桥市环境保护局已对加气母站公司出具《关于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2015年排污许可的复函》，就加气母站公司的排污许可事宜确认如下：“1、国家环保部正在制定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现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根据省环保厅的要求，从2009年开始，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出台之前，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2、针对你公司2015年排污许可工作，我局许可认定你公司排污量为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12吨/年，二氧化硫0.0027吨/年，氮氧化物0.0264吨/年；3、待环保部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后，我局将按照省环保厅的统一要求，对所有企业重新启动排污许可证工作”。

iii) 安全资质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已获发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许可编号TS9221069-2019），许可加气母站进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充装的气体类别为“永久气体”，许可充装的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9年4月13日。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已获发营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辽宁省气瓶充装许可证》（许可编号YKCC-003-2019），许可加气母站进行车用压缩天然气气瓶充装；许可充装的气体类别为“永久气体”，许可充装的气体名称为“压缩天然气”。该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9年3月26日。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已获发大石桥市气象局颁发《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项目编号：（大）雷审字（2014）第0001号），准许加气母站公司办理防雷装置施工手续。

5) 区位优势

公司座落于辽宁省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该区是辽宁“五点一线”环渤海经济带开发战略的重要支点，已列入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点规划，北距沈阳 145 公里，南距大连 220 公里，水路交通便利，距离我国东北地区重要港口之一营口港（鲅鱼圈港区）仅 50 多公里，哈大铁路、哈大公路、沈大高速公路三条交通动脉纵贯南北，疏港铁路、疏港公路、干线公路横穿东西。铁路、公路网络四通八达，运输条件十分便利。

良好的区位条件，便利了公司产品辐射更广泛区域的公路建设施工现场，有效降低了运输成本，能够更好地发挥公司作为仓储企业的集散功能。

6) 所代理“36-1”品牌高等级沥青的质量优势

在高等级沥青销售领域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具有质量优势的产品，能够有利于加深客户对产品的认同度，并进而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所代理的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具有良好的质量性能，能够实现高等级沥青的进口替代。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指标	主要特点
1	沥青生产所使用原油的来源	中海油营口沥青厂所生产的“36-1”品牌高等级沥青，其使用的原油为渤海湾绥中油田的环烷基原油，该原油具有含蜡量低、密度大、粘度大、凝点低、酸值高、胶质含量高等特点，具有理想的流变性能，与石料结合能力强，抗老化性能强，是加工高等级沥青的理想稠油原料，与克拉玛依油田、辽河油田等所产原油同为我国北方地区最适合生产高等级沥青的重质原油之一
2	所使用的品牌标识	公司代理产品所使用的中海油“36-1”品牌，是中海油集团旗下重交通道路沥青所统一使用的品牌，目前已形成 15 个产品系列，涵盖从 20#到 200#的沥青全产业链
3	下游应用领域	中海油“36-1”沥青，能广泛运用于高速公路、机场建设、高铁网络、大型水库、重点桥梁等重大工程

序号	相关指标	主要特点
4	中海油“36-1”高等级沥青的相关工程案例（含中海油旗下的其他沥青厂生产的“36-1”产品）	<p>（1）国庆 60 周年阅兵前北京长安街的沥青铺设（系由中海油旗下的其他沥青厂生产的“36-1”产品）；</p> <p>（2）2014 年上半年北京长安街大修工程的沥青铺设；</p> <p>（3）北京八达岭高速、京沈高速、京珠高速、沪宁高速、江西昌九高速、河南平临高速、成渝高速等公路的建设与维护；</p> <p>（4）北京首都机场、贵州黄果树机场、江苏无锡机场、重庆江北机场等机场建设与维护</p>
5	主要理化指标	具有较大的延度，低温抗变形能力强，路面不易开裂，并且具有理想的流变性能，高温不易流淌，抗车辙能力强，抗老化性能好
6	主要性能指标	<p>（1）能够承受繁重的轴载负荷以及密集交通量的反复作用，抗压性能好，能够适应我国超载严重的实际情况；</p> <p>（2）能有效改善道路路面的温度稳定性，具有弹性恢复能力和抗车辙能力；</p> <p>（3）能减少汽车车轮的磨损，延长汽车车轮使用寿命，提高行车安全性和舒适性</p>

8、公司沥青业务的采购、仓储及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产品的代理商，其业务所需的沥青产品全部从中海油采购，具体的采购合同签约主体为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或中海油营口沥青厂。其中，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为中海油营口沥青厂的上级单位。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是中海油集团旗下负责海洋石油重质原油开发和利用的一级单位，是“中海油 36-1”沥青品牌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和运营者，具备 970 万吨原油的加工能力，年产重交沥青约 200 万吨，每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200 亿元。由于本公司的沥青代理量大，并基于本公司在沥青代理业务中所展现

的良好竞争实力与商业信誉，本公司具备直接与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资格，签约后具体由中海油营口沥青厂负责安排备货及供货。

由于公司沥青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冬储期与施工期之间的销售差价，而公司从中海油采购沥青时主要为现款提货，基于资金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通常在冬储期的末期即每年的 4-5 月份进行冬储期沥青的集中采购；同时，在施工期的旺季即每年的 7-8 月，公司也会根据下游客户的沥青爆发式增长需求，集中进行施工期的沥青采购。此外，公司也会结合对下一施工期沥青需求的预判、冬储期内沥青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仓储期间资金成本方面的综合考量，在冬储期内沥青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期间，进行沥青的零星采购。

(2) 仓储模式

公司现有沥青仓储能力 10 万吨，共有沥青储罐 15 座，其中包括 7,000 吨级沥青储罐 14 座，以及 3,000 吨级沥青储罐 1 座。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仓储能力最大、仓储技术水平最先进的沥青仓储企业之一。

公司在上述沥青储罐的设计施工阶段，即充分借鉴和采用了当时国内先进的沥青仓储技术，在储罐内部采取节能效果良好的分区域加热和供油的方法，并通过罐外的仪表装置精确地控制沥青的加热温度和加热量，有效地避免了传统加热方法导致的受热不均、多次加热、多余加热等问题，不仅达到了节约能源消耗的效果，而且能够有效避免对冬储期间沥青的重复加热，有利于维持沥青在冬储期内的质量稳定性，同时达到了节能降耗的效果。

(3) 销售模式

公司沥青业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东北地区的公路建设部门（例如辽宁省交通厅及其下属企业）、国有及民营交通建设企业和施工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发挥民营企业贴近市场、对市场信息反应灵敏的优势，多渠道获取有关公路、市政、桥梁、机场等工程建设和维护的信息，积极开发潜在客户，同时注重维系已有客户关系，依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以及不同工程的具体要求，合理安排供货周期，降低客户施工现场的沥青不合理库存，努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坏帐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沥青业务下游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9、公司所代理产品的主要工程应用实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代理的中海油“36-1”高等级沥青的主要工程应用实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种类	工程应用实例
1	“中海油36-1”硬质沥青（50#）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营口上白线2公里实验段
2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辽阳县、丹东市实验段项目
3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大石桥段、岫岩段（岫水县）沥青实验段工程
4	“中海油36-1”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70#）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盖庄高速建设项目
5		唐山市政工程处路面维修工程
6	“中海油36-1”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90#）	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盖庄高速建设项目
7		吉林省大安市公路工程公司路面维修工程
8		营口市公路处渤海大街13km改造工程
9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三线第五标段项目
10		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营口机场路项目工程
11		营口公路处营大路路面维修工程

注：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与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均系辽宁省交通厅的直属单位。其中，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负责全省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行业管理，辽宁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养护、路政、收费、通讯监控和综合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具体情况

1、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业务为通过一家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即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下称“加气母站公司”），在辽宁省大石桥市运营一家天然气加气母站。该加气母站的设计最大加气能力为 15 万立方米/天，目前的实际加气能力约 10 万立方米/天，其总体建筑构造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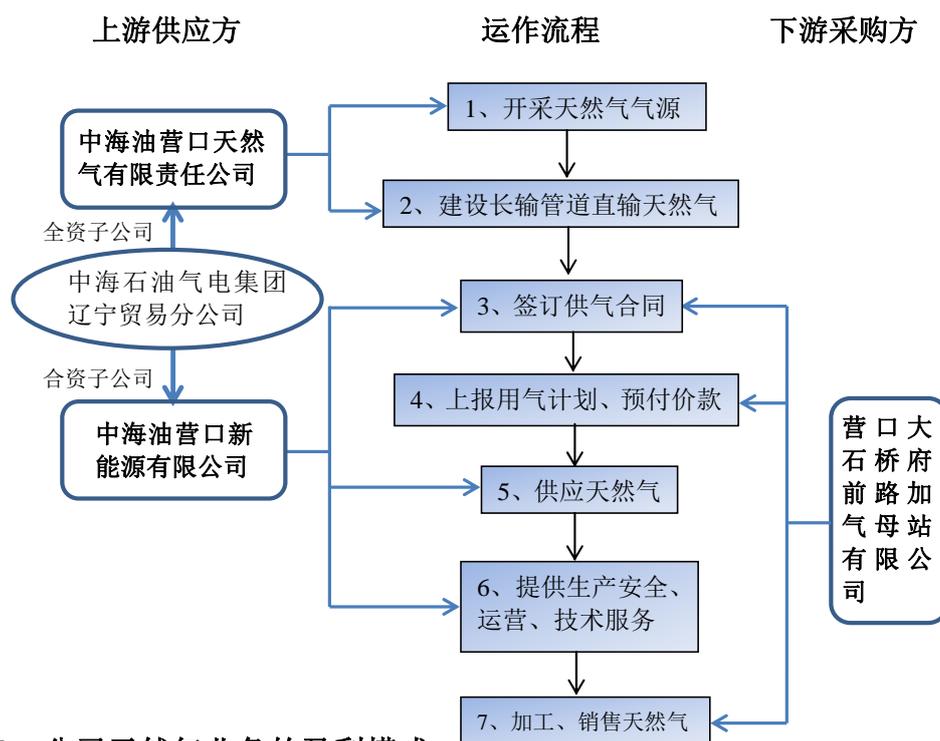


根据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加气母站公司经核准的经营类别为“加气母站天然气批发零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天然气业务为通过加气母站公司，向下游天然气分销商批发天然气，以及对加气出租车等天然气汽车用户零售天然气等。

本公司所运营的加气母站距离大石桥市中心的直线距离约为 5 公里，路况良好，正常情况下加气车辆可在 10 分钟内到达。此外，加气母站还与营口市唯一一个高铁站即营口东站以及连接辽宁省最重要两个城市沈阳与大连的沈大高速公路同方向，具有非常便捷的交通条件。该加气母站的具体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天然气业务与中海油各主体间的合作模式大致如下图所示：



2、公司天然气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具体盈利模式为赚取天然气采购价格与天然气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

(1) 公司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

目前,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国家发改委与地方价格主管部门两级管理的定价体制。其中,天然气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而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则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在天然气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方面,自2005年起,我国按照市场化的原则逐步推行天然气供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并出台了一系列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措施。总体而言,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系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并由供需双方在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全部来源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其采购价格的具体定价机制为,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贸易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气价格的基础上,加价一定金额后确定具体的含税采购价格。上述采购价格的定价机制符合国家有关天然气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

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方面,我国目前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其中,居民用气基本为固定价格,以各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则需履行听证会等相关程序;对工业及商业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中的基准价,由各地方政府的价格主管部门确定,但天然气经营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并由天然气经营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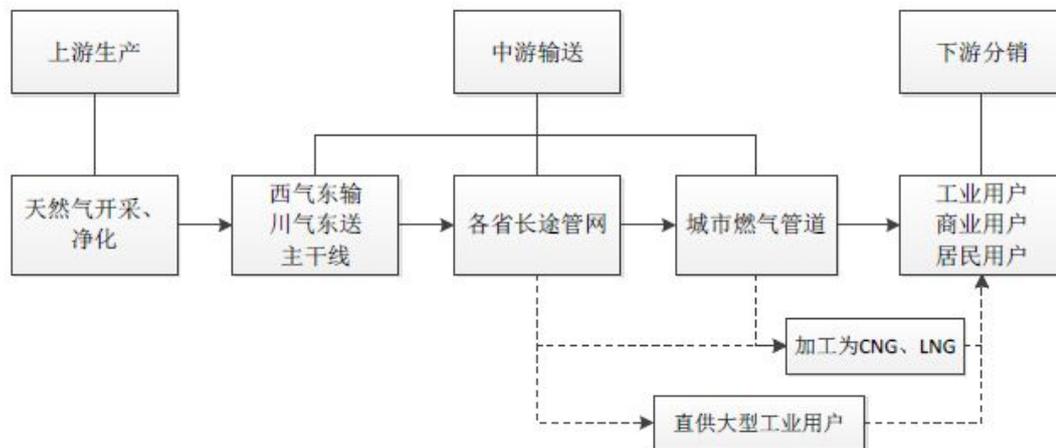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价格包括批发价和零售价两种。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时,以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的基准价为基础,同时参考周边加气站同期销售价格等市场竞争状况后加以合理确定。上述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符合国家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

3、天然气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 天然气行业概况

1) 天然气行业的产业链构成

天然气行业通常可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输送及下游分销三个环节，其产业链构成关系大致如下图所示：



2) 公司在天然气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本公司所经营的 CNG 分销业务，处于天然气产业链的下游。具体而言，公司的上游为向本公司提供天然气气源的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下游则为天然气分销商以及各类工业、商业和民用等终端天然气用户。

3) CNG（压缩天然气）的主要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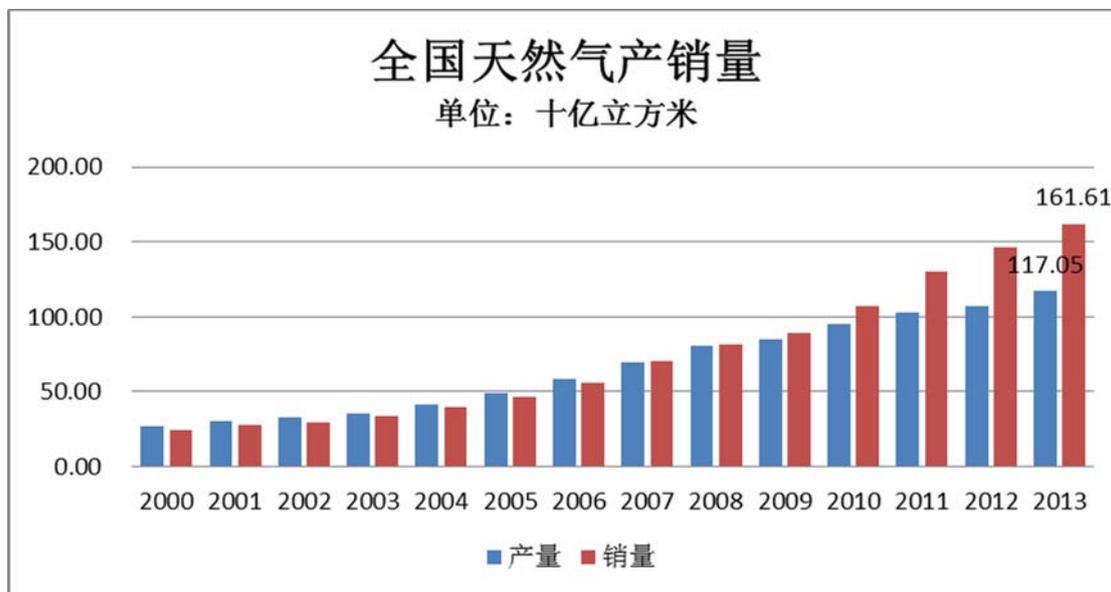
CNG 即压缩天然气，其主要组成成分与管道天然气相同，为甲烷（CH₄）。CNG 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提供给工业、商业用户作为清洁能源使用，能够代替煤炭等化石类能源的消耗，具体用于工业采暖、生产用锅炉、热电厂燃气轮机锅炉等用途，可起到节约能源消耗以及环境保护的效果。此外，CNG 也可作为汽车燃料使用，具有单位热值高、排气污染小、环保节能等特点，能够大幅降低汽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的污染。

（2）天然气行业市场规模

1) 全国天然气市场规模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我国天然气的生产量及消费量总体呈现较快增长，但天然气能源消耗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仍然较低。以 2011 年的数据为例，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 4.6%，而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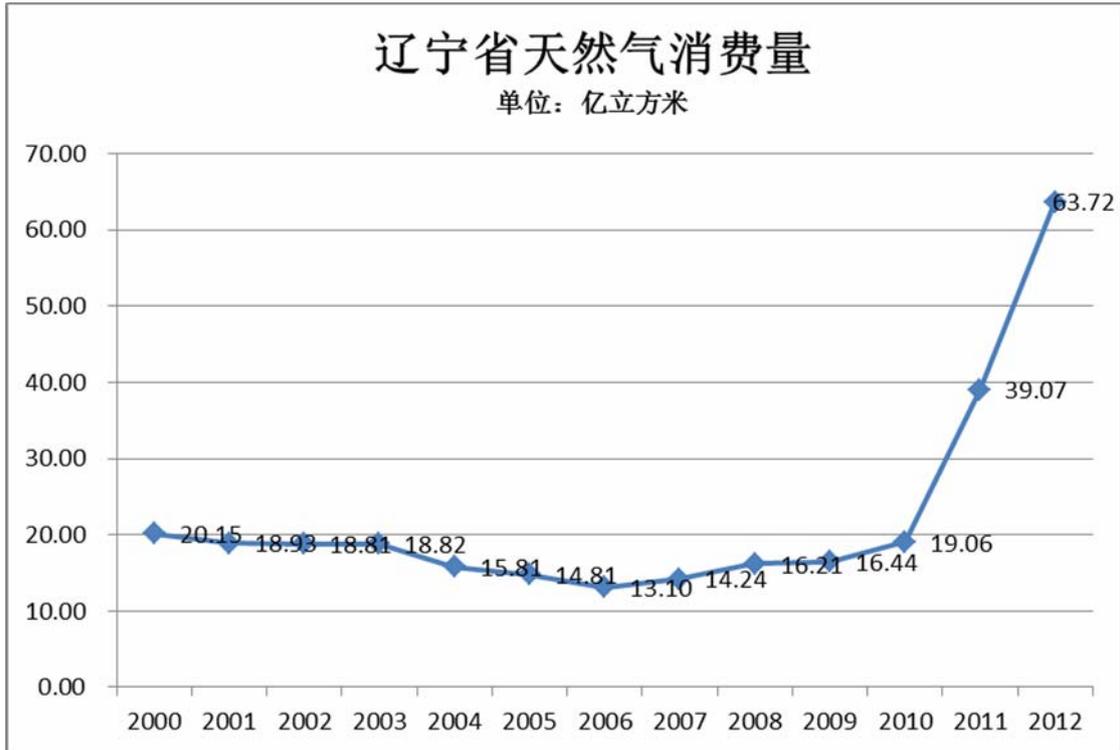
世界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占比为 23.8%。与全球平均水平相比，我国的天然气消费仍然有巨大的市场潜力。近年来，我国天然气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辽宁省天然气市场规模

2010 年度，辽宁省消耗天然气 19.06 亿立方米，仅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 1.8%，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气化辽宁”工程的推出，以及“油改气”及“以气代煤”政策的实施，自 2011 年起，辽宁省的天然气消费量出现显著的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1)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天然气全部自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股东共两名，分别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0%）以及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燃气经营，天然气相关技术咨询，加气（油）站基础设施筹建，提供设计、安装、维修保养及与燃气相关的服务业务，劳务服务，以及加气站设备租赁。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气源来自于中海油旗下的锦州 25-1 南气田，并通过中海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大石桥分输站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锦州 25-1 南气田具体位于渤海辽东湾海域，油气田范围内的平均水深为 22.7~24.6 米。

本公司通过逐年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方式，保障本公司的天然气供应。该等天然气销售合同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范本，其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约定事项	合同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
1	年合同量	<p>(1) 每个合同年开始前三十日, 买方应向卖方提交下一合同年天然气接收计划 (“年度计划”), 年度计划应列明该合同年的年合同量;</p> <p>(2) 卖方应根据买方生产能力, 保障买方用气量。买方于每月15日前向卖方提交下月用气计划量;</p> <p>(3) 交付期内每一合同年的日合同量为该合同年的年合同量除以三百五十 (350) 所确定的天然气数量, 但第一个合同年合卖方额定维修所在合同年应除以其各自实际对应的天数;</p> <p>(4) 正常情况下, 交付期内每日最大合同量应为该日的日合同量乘以一点一零 (1.10), 最小日合同量应为该日的日合同量乘以零点九 (0.9)。</p>
2	价格	合同含税价格为, 卖方在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贸易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气价格的基础上, 以每立方加价一定金额后销售天然气给买方。
3	计量	本合同交付的天然气应以标准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交付数量以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进站管道流量计计量值为结算依据。
4	付款	<p>(1) 本合同项下的天然气气款, 买方承诺提前 15 天, 根据所报计划量向卖方预付本期气款;</p> <p>(2) 预付款采取现金或保函的方式;</p> <p>(3) 每个合同月结束后, 双方应根据实际的供提气情况, 对预付款项进行多退少补的操作</p>
5	照付不议	<p>(1) 起始日后每一合同年 (含第一个合同年) 的年照付不议量为该合同年年合同量乘以年照付不议系数。交付期内每一合同年 (含第一个合同年) 的年照付不议系数为百分之九十八 (98%);</p> <p>(2) 对于任一合同年产生的补提量, 买方应于该合同年后连续二个合同年内提完; 交付期最后三个合同年内发生的补提量, 买方要求回收的权利随合同终止而丧失</p>
6	质量	卖方根据本合同在交付点交付的天然气应符合本合同附件 B 《天然气质量规格和交付压力范围》第一部分质量规格和第二部分最低交付压力的规定

序号	约定事项	合同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
7	保密条款	在合同期及其后两年内，任何一方应对保密信息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3）根据证券交易机构的要求，在合理、必要范围内披露保密信息。

上述“照付不议”条款的约定，系天然气供应的国际惯例和规则，即在市场变化情况下，付费不得变更，用户用气未达到约定数量时，仍须按约定数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约定数量时，要对用户作相应补偿。此外，如果用户在供气年度内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当年合同约定数量，可以一定年限内进行补提。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执行的采购模式符合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的约定。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派遣 20 名技术人员到本公司的加气母站提供天然气母站生产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a）根据加气母站天然气日生产量安排组织生产，按时完成生产任务；（b）负责对进厂车辆进行合理安排及调度，并按规定组织装车；（c）负责检查维护设备运行情况以保障生产安全运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本公司则负责提前向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报送日生产量等信息，并提供生产运营和办公所需的一切物资；同时，本公司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上述生产经营服务，每月向其支付服务费人民币十万元整。

公司聘请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以上天然气母站生产运营服务的原因主要是，天然气加气母站的生产运营服务需要较高的专业技能，而公司在开始运营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之前，并无加气站领域的实际生产运营经验。为解决这一瓶颈问题，公司曾考虑自行构建及完善加气母站的生产运营服务体系，包括起草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外聘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等，但上述模式所需耗费的周期长、成本高。由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具有天然气加气站的生产、操作、运行、管理等领域的丰富经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了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加气母站生产运营服务、由公司相应支付服务费用的合作意向。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全面导入了中海油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操作运行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在较短时间内使公司

加气母站的生产运营提升到一个较高的水平，形成了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在合作期限方面，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经营服务合同》系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续签。

在公司后续天然气母站生产运营业务的开展方式方面，公司目前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公司有意在现阶段维持目前的营运模式，保持公司天然气业务运营管理的较高服务水平。但是，基于双方的合作是建立在市场化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公司未来不排除结合公司天然气业务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在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相应调整合作条件或合作模式的可能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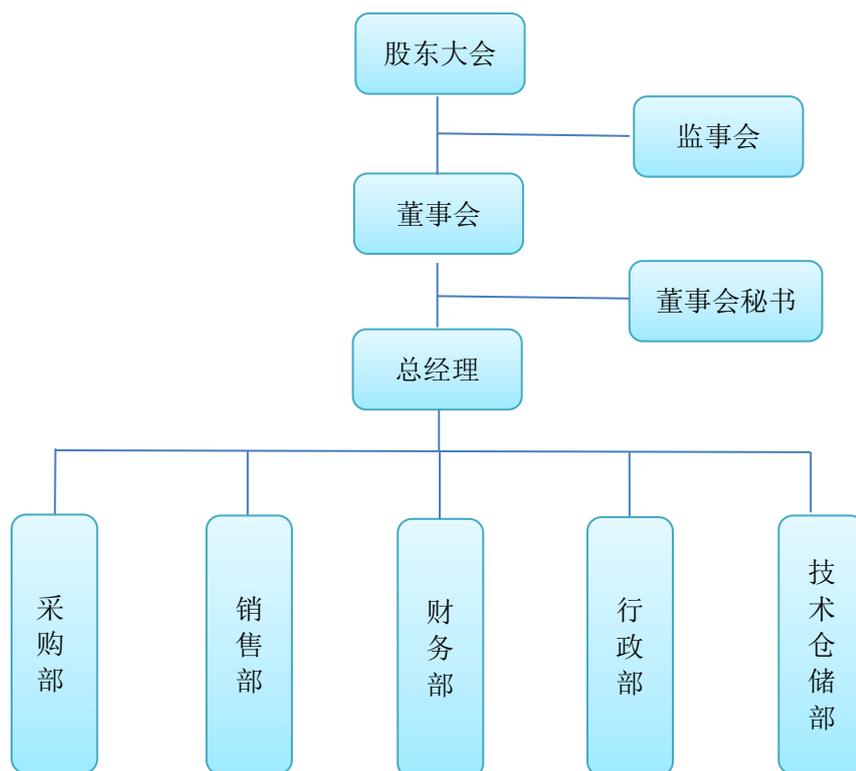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销售模式包括批发模式（渠道模式）和零售模式（直销模式）两种。

在批发模式下，公司的直接客户是天然气经销商（分销商），其终端客户是各地无独立气源的加气子站，以及有天然气能源消费需求的工业及商业企业等用户。公司通过由市场销售人员上门与经销商进行一对一谈判，在技术和经济性等方面为其设计可行性方案，经协商一致后与经销商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经销商在本公司的加气母站采取自提或第三方物流方式提货。

在零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加气母站内所安装的加气柱，直接给出租车、公交车和油气两用私家车加气。

二、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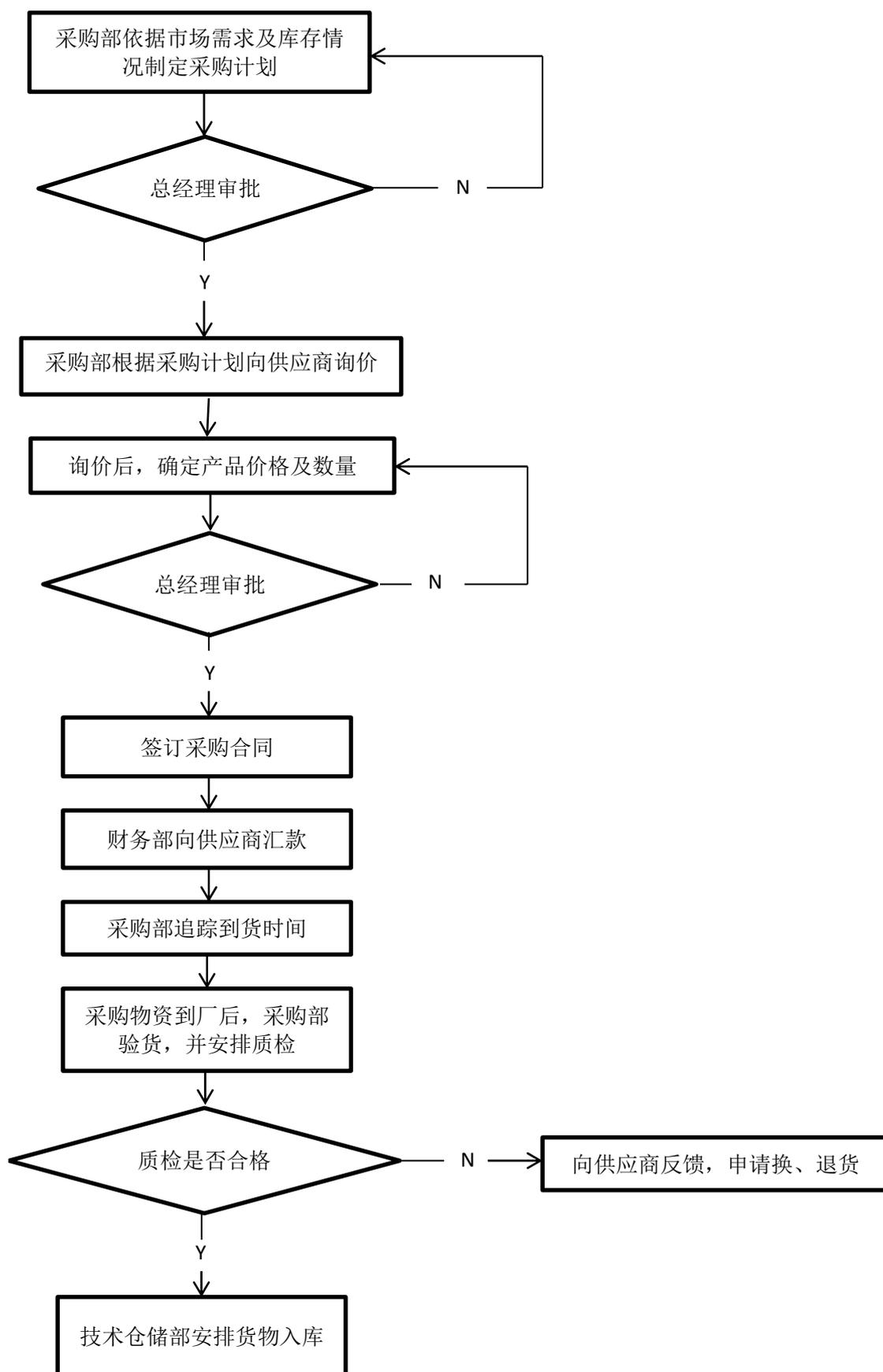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沥青业务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依据市场需求及库存情况申请产品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确定具体的采购产品价格及数量，并再次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财务部向供应商汇款（公司向中海油采购的沥青主要以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采购部相应跟踪到货情况。货物到厂后，由采购部验货并安排质检，质检合格后，技术仓储部安排产品验收入库。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沥青采购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其主要原因是沥青采购厂商与基质沥青生产厂商之间在结算条款方面的议价能力差异所造成的。

在基质沥青生产厂商的竞争格局方面，我国目前的基质沥青生产形成了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垄断的格局。以 2013 年度为例，我国沥青生产厂商产量份额情况(不含进口)为，中石化占比 36%，中石油占比 32%，中海油占比 15%，其他中小地方炼厂合计占比 17%。三大国有石化集团的市场份额占比合计 83%，占据了基质沥青市场供应的主导地位，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基质沥青生产的投资门槛总体较高，以 50 万吨级别的基质沥青产能为例，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约为 8-10 亿元；另一方面，维持基质沥青项目的持续生产，需要有充足的原油供应保证。因此，我国目前的基质沥青生产形成了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垄断的格局。

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在沥青销售时，通常采取与油品销售相同的结算方式。在油品销售方面，三大国有石化集团几乎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而沥青销售作为炼厂销售的化工产品之一，通常视同油品销售，也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在实际操作中，炼厂的销售提货部门通常设有收款处，由财务人员坐班负责收取货款。在收款业务频繁、金额较高的大型炼厂销售提货部门，也有采取与银行合作，在炼厂设立银行代收款网点，为炼厂代办贷款刷卡及收取现金业务。除了较为特殊情况（如三大国有石化集团之间有特定协议或银行担保赊销的三方协议）外，沥青销售提货时现款现货为行业惯例，也是三大国有石化集团控制贷款回笼风险的通行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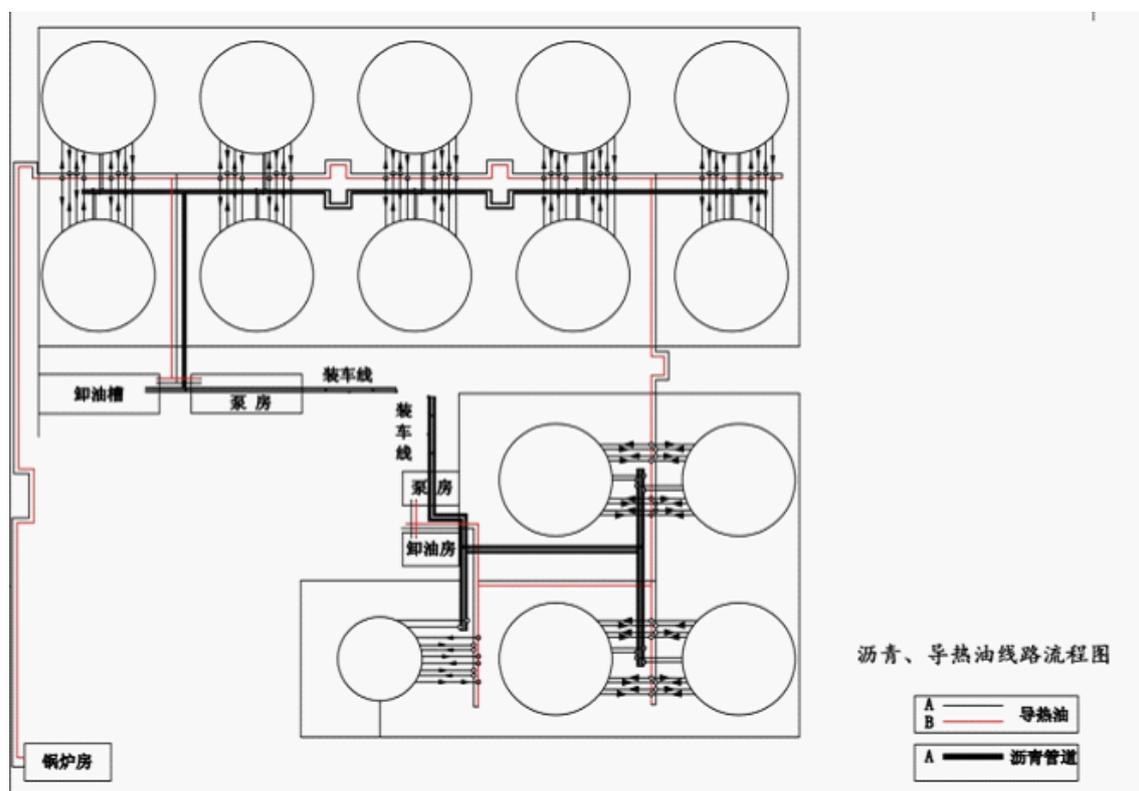
在沥青采购结算方式的议价能力方面，由于沥青采购厂商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其往往只能被动接受三大国有石化集团的结算条件，缺乏相应的议价能力。由于议价能力的差异，在业内形成了沥青采购现款现货的行业惯例。

2、沥青仓储流程

公司沥青业务的仓储流程为：沥青采购完成后，经油槽车辆运输进本公司厂区，进厂前需提前 30 分钟打开油泵，对仓储管道及仓储罐进行预热，预热采用循环油加热装置，油温依据沥青进厂温度通常设定为 120℃。待预热完毕后，装载沥青的车辆进入厂区，首先对装载沥青的油槽车辆过磅，过磅后到达指定沥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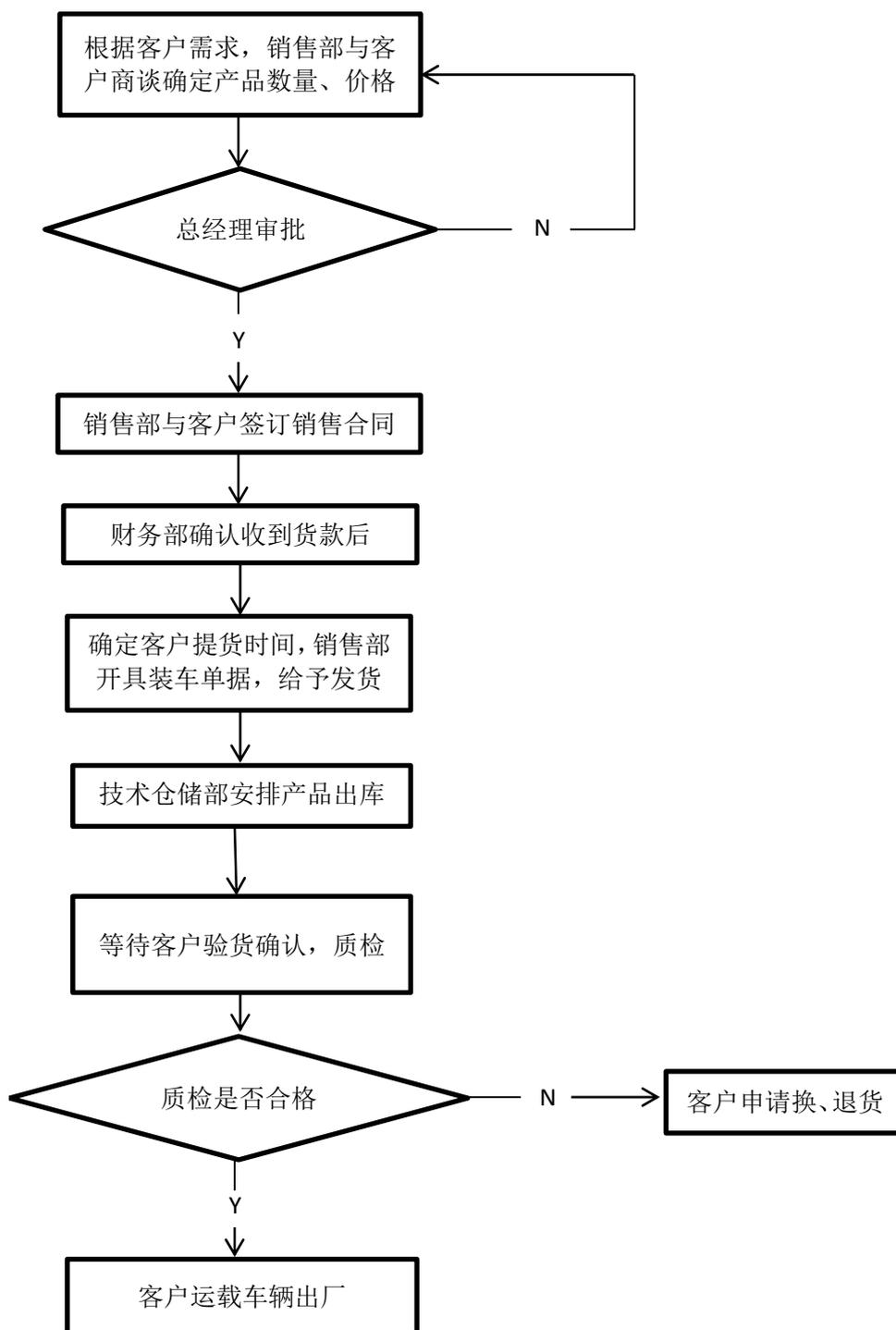
输入口即卸油槽，沥青油槽车辆由管道连接卸油槽，沥青由油泵经过沥青管道打入仓储罐顶端进口进入仓储罐（可选择打开或关闭相应的阀门打入到指定的仓储罐），卸油槽共有 7 个进口，可同时容纳 7 台沥青油槽车辆进行卸载作业。

公司沥青业务仓储过程中各储罐的位置关系及管道走向如下图所示：



3、销售流程

公司沥青业务的销售流程为，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与下游客户初步洽谈采购价格、数量等商业条款，并上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同时销售部在确认财务部门已经收到货款后，开具装车单据及确定客户的提货日期，由技术仓储部安排产品出库，经客户验货合格后，安排客户运载车辆出厂。报告期内，公司的沥青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其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沥青业务下游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沥青代理商在向施工单位等下游客户销售沥青时，通常会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其主要原因在于：

1) 沥青代理商在向上游沥青生产厂商采购沥青时，主要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在此情况下，如果沥青代理商向施工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应收账款账

期，将大大增加沥青代理商的资金占用成本，加重沥青代理商特别是中小规模代理商的财务负担；

2) 沥青属于大宗商品，具体到每笔销售合同中，货值与毛利之比非常悬殊。如果沥青代理商对下游客户提供账期，即使是三个月左右的较短账期，资金占用所导致的资金成本也将大幅侵蚀本已有限的毛利；

3) 沥青终端销售价格较为透明，沥青代理商之间以价格竞争为主，市场竞争的结果导致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不高；如果提供较长时间的账期，沥青代理商能够获得的毛利甚至难以覆盖资金成本；

4) 沥青代理商的部分下游客户涵盖了建筑施工单位等需要垫资施工、资金回笼较为困难的企业；在提供账期的情况下，沥青代理商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回笼压力，甚至导致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即使仅有少数下游客户回款困难，也可能导致中小规模沥青代理商的资金链紧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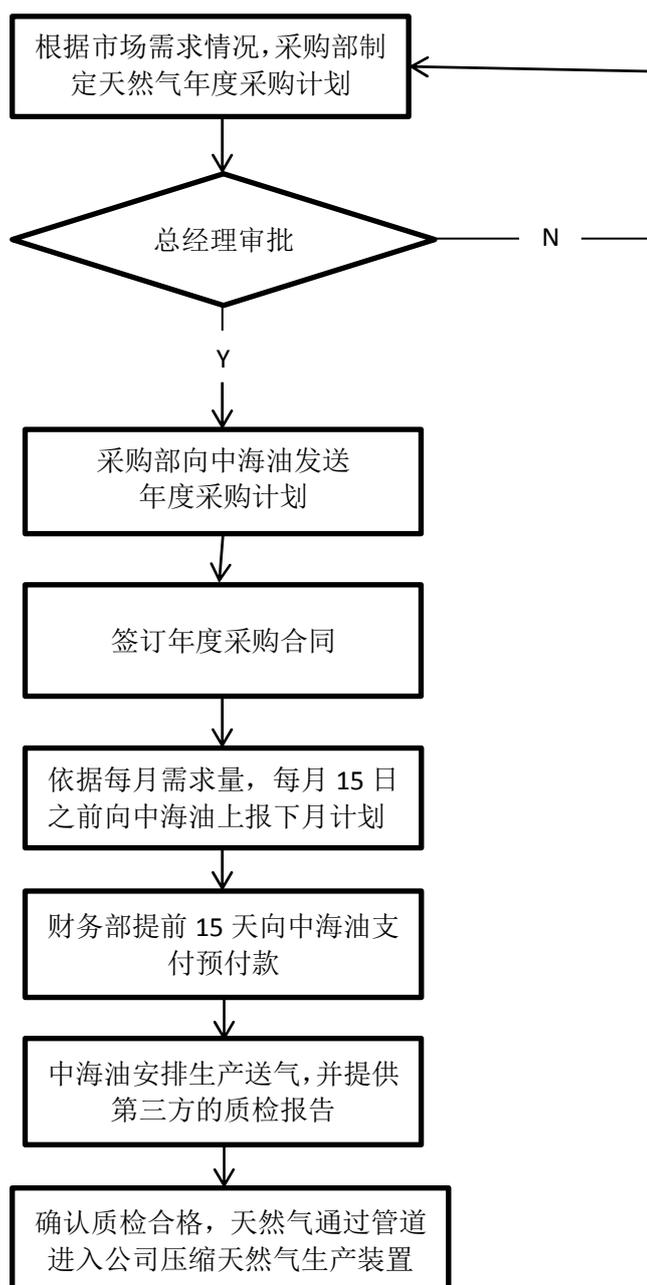
5) 即使下游客户直接从沥青生产厂商采购，通常也需要现款现货，且增加运输及仓储成本，由此限制了下游客户与沥青代理商之间在结算方式上的议价能力。

(二)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采购流程为：采购部依据每年的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采购部向中海油发送年度采购计划，经中海油确认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年度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部依据预估的天然气需求量，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中海油上报下月的天然气供应计划，同时财务部提前 15 天依据所报计划量向中海油支付预付款。中海油收到预付款后相应安排送气，经采购部确认质检合格后，天然气经由管道通过门站输送到加气母站公司的压缩天然气生产装置。压缩天然气通过门站即视为中海油交货完成。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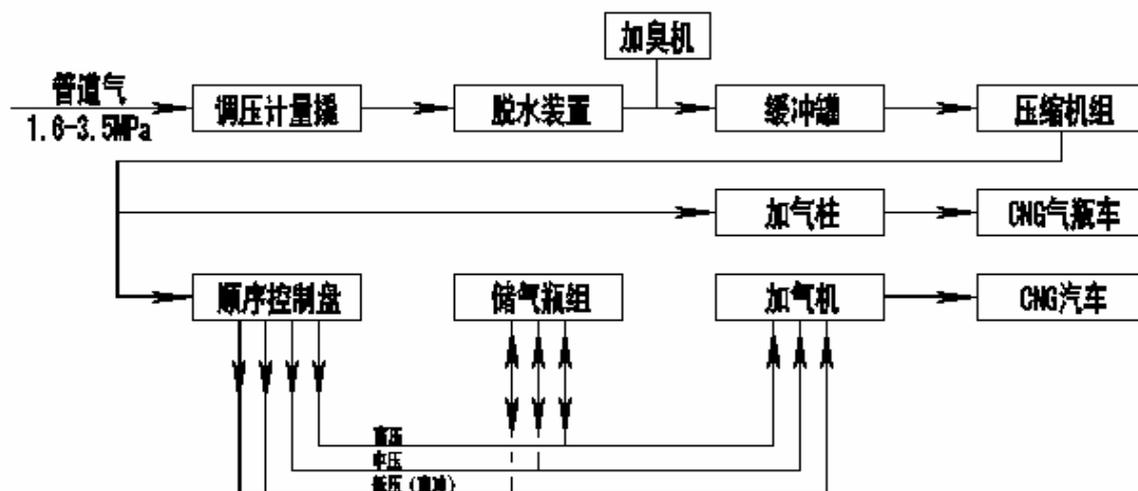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本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是将中海油分输站向本公司供应的天然气, 经过压缩机增压后向 CNG 拖车储气瓶组或 CNG 汽车加气。公司的生产流程全部是物理过程, 没有化学变化, 主要是对天然气进行加工处理。

本公司的生产流程可大致概括为, CNG 加气母站接收上游管道天然气压力(压力范围为 1.6-3.5Mpa), 管道气进站后首先经过调压计量撬进行调压和计量, 然后进入脱水装置进行深度脱水, 使其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2000)》的规定, 天然气再经缓冲罐进行 10s 缓冲稳压, 再经加臭后

进入压缩机组进行加压，加压至 20MPa 后再分为两路，一路通过 CNG 加气柱给 CNG 拖车储气瓶组加气，另一路经过程序控制盘后分为 3 路，分别与 CNG 加气机和储气瓶组(高中低 3 瓶)相连，由程序控制盘控制为储气瓶组和加气机的充气顺序，由 CNG 加气机的自控系统控制取气顺序，实现为天然气车辆加气的功能。其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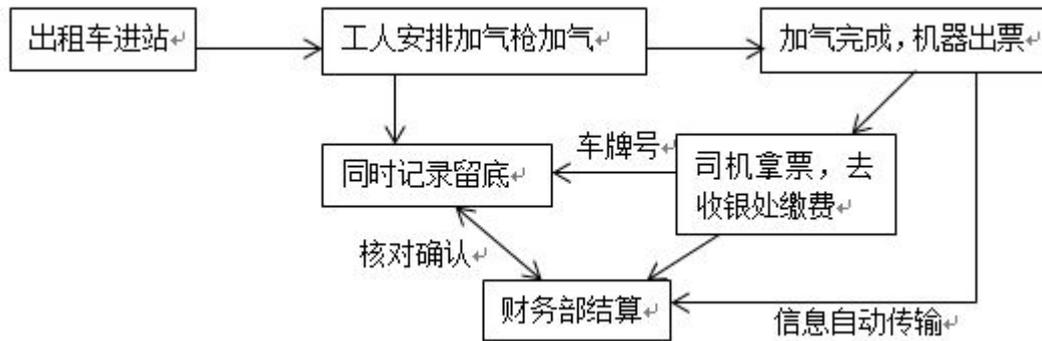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1) 加气母站批发业务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加气母站零售业务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沥青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分区域加热和供油技术、高精度温控技术、恒温技术等。

(1) 分区域加热和供油技术

公司所销售的高等级沥青，在从沥青储罐中提货、沥青专用车运输，一直到施工现场卸货的全过程中均为液体形态，方便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直接铺设，而不需要采取传统的在施工现场对固态沥青进行加热后再铺设的工艺。

在冬储期间，基于节约能源的考虑，沥青在储罐中经冷却后以固体形态储存。在下游客户采购沥青时，为满足客户提货数量低于单个储罐实际储量的需求，公司的部分沥青储罐中安装了分区域加热装置（采用专有技术设计），可以实现以局部加热方式解决分区域加热的需要。这种分区域局部加热的方式，能够实现以较少的热量损耗将确定数量的固态沥青加热后转换为液态的技术需求，从而满足了客户少量提货的需要。

沥青储罐的加热原理可大致概括为，首先启动热介质油炉，对热介质油（导热油）进行加热，高温导热油通过沥青储罐中所设有的热交换装置完成换热过程，从而实现对固态沥青的加热。

(2) 高精度温控技术

公司的沥青储罐设有多点温感探头，能够实时采集罐体内各区域的温度并将数据传输至控制中心，控制系统则按照设定的温度指令热介质油炉输出热介

质油，并按照指定流程向罐内的热交换系统进行确定热值的热交换，以此实现对沥青的可控加温。为了保证加热均匀，在加热的同时还可根据需要对储罐中的沥青进行机械搅拌混合。

(3) 恒温技术

部分下游客户在下达采购沥青指令并且公司已开始对沥青进行加热后，由于客户施工现场工期延迟等原因，又要求公司延迟数天交货。在此种情况下，公司需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将部分沥青保持在恒温的状态。公司沥青业务的恒温技术主要指，当沥青温度降至预先所设定温度差值范围的下限时，热介质炉将会自动启动进入加热工况，当沥青温度升至预先所设定温度值后热介质炉即停止工作，从而将沥青温度保持在一定的温度状态中。

2、公司天然气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干燥净化技术、稳压技术等。

(1) 干燥净化技术

公司的加气母站配置 1 台 6000Nm³/h 的前置脱水装置及净化装置，对压缩前的低压天然气进行干燥和净化处理，该系统的配置主要包括分离器、过滤器、除油器、冷却器、加热器、循环风机等部件。其中脱水装置为双塔布置，两个干燥塔以循环的方式交替作为吸附和再生使用，当一塔吸附水蒸气时，另一塔能够同步完成再生过程，从而保障了干燥系统的连续不间断工作。

(2) 稳压技术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稳压技术主要作用是防止气站供气压力过高所导致的安全隐患，该技术主要通过稳压系统实现。稳压系统与压缩机的控制系统共同构成加气母站的压力调节系统，并与中央控制室的程控系统连接。稳压系统主要由减压阀、压力传感器、调压器、关断阀等组成。当天然气供气管道压力超过加气站设定压力 3MPa 时，调压器自动开始动作，天然气通过减压阀调压至设定压力后供给加气站进气管网，从而保持气站供气压力稳定在设定范围之内。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沥青业务所使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沥青业务所使用的宗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有效期	期末账面值(元)	抵押情况
大石桥国用(2011)第089号	工业	37,991.68	至2060.12.30	6,148,685.91	抵押

(2) 公司加气母站业务所使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加气母站业务所使用的宗地，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协议出让手续。

根据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对于协议出让的地块，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后，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该底价确定后应当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协议出让土地方案和底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意向用地者就土地出让价格等进行充分协商，协商一致且议定的出让价格不低于出让底价的，方可达成协议。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协议结果，与意向用地者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辽宁省大石桥市国土资源局2015年1月30日出具的《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用地情况说明》，加气母站的用地面积为6,761平方米，该地块土地根据辽宁省政府文件规定，协议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此外，2015年1月7日，公司按照主管国土资源部门的要求，向大石桥市土地储备中心预缴了571,028元的土地款。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认为，根据大石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公司所使用的加气母站用地属于协议出让用地，不需要履行“招拍挂”手续。由于政府在确定协议出让底价后需对外保密，公司尚无法确定具体的出让金数额及

进行帐务处理。根据大石桥市目前的基准地价水平，以及加气母站经规划批准的用地面积，公司估算土地出让金的大致金额在 200 万元~400 万元左右，如按 50 年的使用期限摊销，每年影响利润水平约 4~8 万元，对永恒实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商标和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商标，也未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利。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经营类别	有效期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辽 2013080633J	加气母站天然气批发零售	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39,774,743.26	6,119,755.87	33,654,987.39
机器设备	50,775,667.28	9,352,483.74	41,423,183.54
运输设备	1,448,290.00	602,346.56	845,94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456.40	111,452.73	108,003.67

2、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沥青储罐及基础	15	5,232.15	4,133.88	84%
2	沥青管道设备	1	855.00	753.47	95%
3	沥青厂区路面工程	1	415.71	376.22	95%
4	CNG压缩机	3	318.41	293.20	94%
5	沥青厂区消防水池	1	290.00	271.63	96%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采购人员	2	8.70%
生产人员	13	56.52%
销售人员	4	17.39%
技术人员	2	8.70%
管理人员	2	8.70%
合计	23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6	26.09%
大专	7	30.43%
大专以下	10	43.08%
合计	23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29 岁	9	39.13%
30-39 岁	3	13.04%
40-49 岁	4	17.39%
50 岁及以上	7	30.43%
合 计	23	100%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仓储及销售业务	77,644,185.33	63.37%	88,690,769.19	100.00%
天然气销售业务	44,590,087.41	36.39%	-	-
其他业务收入	290,452.62	0.24%	-	-
合 计	122,524,725.36	100.00%	88,690,769.19	100.00%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1）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所代理的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机场、城市街道等工程建设用途，主要消费群体包括东北地区的公路建设部门、国有及民营交通建设企业和施工单位等。

(2)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以批发模式为主，零售模式为辅。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的直接客户是天然气经销商，其终端客户是各地无独立气源的加气子站，以及有天然气能源消费需求的工商业企业；公司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消费群体主要为加气出租车以及其他加气运输车辆。

2、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辽宁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7,344,226.84	30.48%
2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19,463,671.42	15.89%
3	辽宁泰普能源有限公司	12,073,123.82	9.85%
4	海城市晨英燃气有限公司	10,624,569.65	8.67%
5	盖州市天众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9,296,243.42	7.59%
合计		88,801,835.15	72.48%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1	辽宁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38,539,481.23	43.45%
2	营口市公路管理处	16,837,370.67	18.98%
3	大连世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7,938,703.59	8.95%
4	辽阳县沥青拌合站	4,150,427.35	4.68%
5	付祝刚	3,633,902.81	4.10%

合计	71,099,885.65	80.16%
----	---------------	--------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沥青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等级基质沥青，报告期内，主要从中海油营口沥青厂采购。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采购。

2、报告期内各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中海油的紧密合作伙伴，公司的沥青业务及天然气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均为中海油旗下的公司。公司除向中海油旗下公司采购沥青及天然气外，其他采购主要零星采购，金额占比不高。公司对于中海油旗下的供应商具有供应商依赖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中海油的紧密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作为民营企业更贴近市场一线、市场信息反应更灵敏等特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成功拓展了中海油在辽宁等东北地区沥青及天然气产品的下游市场销售，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不断加深，合作的基础更加巩固。未来，公司仍将与中海油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在深化现有沥青及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基础上，也将寻找其他领域的合作机会。公司对于中海油的供应商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经核查后认为，永恒实业与中海油之间的合作是建立在互利双赢的基础之上，有利于双方的产业链互补，能够充分发挥国有所有制和民营所有制的各自优势，其合作具有坚实的市场化选择基础。未来，在永恒实业所处的东北地区，中海油仍将长期面临中石油和中石化等竞争对手的正面竞争，中海油与下游代理商在产业链上的合理分工，有利于发挥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两方面的积极性，是基于外部市场竞争环境的现实选择，具有坚实的市场化基础。永恒实业对于中海油的供应商依赖，不会对永恒实业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永恒实业的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商业信誉良好。

1、合同标的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业务合同包括：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631.28	2013 年 3 月 9 日	已履行
2	辽宁省辽阳县公路拌合站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668.37	2013 年 4 月 1 日	已履行
3	营口市公路工程总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2,185.20	2013 年 4 月 2 日	已履行
4	辽宁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2,428.00	2013 年 4 月 4 日	已履行
5	辽宁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2,300.00	2013 年 7 月 18 日	已履行
6	辽宁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600.60	2013 年 7 月 24 日	已履行
7	辽宁交通物资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 级）	4,300.00	2014 年 5 月 1 日	已履行
8	辽宁省辽阳县公路拌合站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70#A 级）	915.18	2014 年 5 月 1 日	已履行
9	付祝刚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70#A 级）	552.32	2014 年 6 月 20 日	已履行
10	盖州市天众道路工程有	“中海油 36-1”重交通	802.80	2014 年 7	已履行

	限公司	道路沥青（70#A级）		月3日	
11	辽宁冶金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A级）	890.00	2014年9月22日	已履行
12	辽宁泰普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750.00	2014年9月23日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70#、90#）	2,325	2013年2月4日	已履行
2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70#、90#）	2,375	2013年2月20日	已履行
3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2,275	2013年4月19日	已履行
4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910	2013年7月17日	已履行
5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910	2013年7月22日	已履行
6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916	2013年7月26日	已履行
7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1,145	2013年8月5日	已履行
8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1,145	2013年8月23日	已履行
9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2,562	2014年5月27日	已履行

10	中国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884	2014年7月3日	已履行
11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1,326	2014年7月3日	已履行
12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884	2014年8月5日	已履行
13	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	“中海油 36-1”重交通道路沥青（90#）	884	2014年9月29日	已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780	2013\2\1—2013\8\1	7%	抵押+保证	已履行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1,627.50	2013\2\4—2013\8\4	7.28%	抵押+保证	已履行
3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520	2013\7\12—2014\7\11	7%	抵押+保证	已履行
4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1,480	2013\7\22—2014\7\11	7%	抵押+保证	已履行
5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2,000	2014\7\4—2015\7\3	7.8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6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建设支行	150	2014\7\23—2015\1\22	7.84%	抵押+保证	已履行

2、未约定合同标的金额的重大业务合同

（1）沥青业务合作协议

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与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a）中海油将本公司作为沥青经销商和代理商，允许本公司经营

中海油 36-1 沥青产品；（b）在合同期间，本公司在代理销售中海油的沥青产品上，要确保连续、稳定的采购量和提货量；（c）中海油生产的沥青产品在满足中海油内部各项销售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优先供应本公司，并保证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d）本公司开辟的辽宁市场由本公司代理销售。

公司与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述《合作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合作期限。上述合作协议主要系确定公司与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据此取得中海油高品质沥青产品的代理商资格。上述合作协议自签订之后一直顺利履行至今，双方就合作协议的履行未发生过任何的争议或纠纷。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合作协议》无期限限定，为长期协议。

报告期内，上述沥青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

（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天然气供气协议

2014 年 7 月 15 日，加气母站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约定自首次交付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向加气母站公司销售、交付天然气，加气母站公司相应购买、接收和使用天然气，并支付天然气气款。该合同所具体约定的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之“（四）公司天然气业务的具体情况”之“5、公司天然气业务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加气母站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天然气销售合同》的合同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即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天然气业务供气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重大合同纠纷。

（3）天然气业务的长期供气意向书

2015年3月3日，加气母站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签订了《长期供气意向书》，双方约定基于之前达成的共同开发天然气终端市场的合作意向，双方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起，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向加气母站公司的意向供气期限为二十年；在供气期限内，每日的最高供气数量为15万立方米。该长期供气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约定事项	具体约定内容
1	供气期限	意向供气期限为二十年，自2015年1月1日起开始计算
2	供气数量	参照加气母站公司的用气需求以及大石桥加气母站的设计最高日供气能力，以及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大石桥分输站的设计最高日供气能力，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在供气期限内，每日向加气母站公司的最高供气数量为15万立方米
3	供气价格及调整机制	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在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贸易分公司提供的天然气价格的基础上，加价一定金额后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
4	供气质量	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5	衔接机制	每年具体的购气数量、价格、结算方式等，由中海油营口新能源公司和加气母站公司通过签订年度《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方式具体约定

（五）公司管理层对主要供应商依赖性的分析

1、关于沥青业务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中海油集团的紧密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双方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身作为民营企业更贴近市场一线、市场信息反应更灵敏等特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成功拓展了中海油集团在辽宁等东北地区沥青及天然气产品的下游市场销售，双方合作的紧密度不断加深，合作的基础更加巩固。未来，公司仍将与中海油集团长期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在深化现有沥青及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基础上，也将寻找其他领域的合作机会。公司对于中海油集团的供应商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天然气业务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与天然气主要供应商中海油集团之间，已经在正常的商业合作基础上，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基础主要是，在公司所处的辽宁周边地区，中海油集团的天然气业务面临着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正面竞争，且中海油集团作为后加入的竞争者，在终端销售领域并不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与中海油集团开展合作，利用自身作为民营企业更加贴近市场、市场反应灵敏的特点，拓宽了中海油所生产天然气的下游分销渠道，提高了中海油天然气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与中海油的合作，形成了互利双赢的局面，双方的合作具有坚实的商业基础。

此外，在设备管理的技术方面，公司的天然气来源于中海油集团旗下的锦州 25-1 南气田，并通过中海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大石桥分输站供应天然气。公司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分输站的设备末端分别设置计量装置记录输气及用气数量，并定期进行核对。在设备所有权方面，中海油从渤海湾海上的气田生产平台起始的长输管线，到中海油大石桥分输站的固定资产设备，均属于中海油的资产。如中海油单方面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造成上述长输管线及分输站的资产闲置。除非公司的终端天然气销售出现重大困难，否则中海油单方面终止合作及造成自身资产闲置的可能性不大，也不符合中海油本身的商业利益。

在公司与中海油集团之间已签署的天然气供应协议方面，目前公司旗下的加气母站公司已经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长达 20 年的《长期供气意向书》，在供气期限内的每日最高供气数量为 15 万立方米。通过上述长期供气协议意向的签订，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中海油集团能够保障公司的天然气供应。此外，公司通过逐年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天然气销售合同的方式，详细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够保障当年的天然气供应。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中海油集团对公司天然气业务单方面终止合

作的可能性极低。一方面，中海油集团单方面终止合作，将不利于中海油生产的天然气在终端市场的销售，并造成长输管线及分输站的资产闲置，不符合其自身的商业利益；另一方面，单方面终止合作行为也违反了中海油集团与公司签订的长期供气意向协议的约定。中海油作为国有三大石化集团之一以及央企，过往的商业信誉良好，其主动违约并对公司天然气断供的可能性极低”。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通过从中海油采购沥青及天然气产品，并销售给终端客户，以赚取其中的差价。公司能够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公司所开发和维护的终端销售渠道。

以公司的沥青业务为例，虽然公司拥有 10 万吨沥青的仓储能力，但公司沥青业务的盈利模式并非赚取仓储费，而是利用冬储期采购价格与施工期销售价格的价差，赚取其中的差价收入。

在公司所处的东北地区，中海油做为后来加入的竞争者，在沥青及天然气业务领域面临着中石油和中石化的直接竞争，且这种竞争格局将会长期存在。公司与中海油开展业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中海油作为央企在沥青及天然气产业链上游的资源优势、生产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本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下游的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优势，形成互利双赢的局面。

从经济实质角度分析，公司作为中海油的紧密合作伙伴，其收入及利润实质上来自于中海油沥青及天然气产业链的合理分工。公司的商业模式实质上是以中海油的优质产品为载体，通过自身的渠道优势和服务优势，实现中海油产品与市场需求的的有效对接，并得以分享产业链分工中的收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于与中海油的紧密合作，发挥自身的市场开发和渠道维护优势，面向东北地区的沥青及天然气用户提供中海油生产的优质产品，完善公司向终端客户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宽与中海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实现互利双赢的局面。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石油及制品批发业（F516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石油及制品批发行业（F5162）。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永恒有限设股东会 and 董事会；永恒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2名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据法律及本章程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受到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权烈先生，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书丽女士，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技术仓储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除持有本公司 44%的股份以外，还控制了以下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	350 万元	74.29%
2	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	80 万元	62.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书丽除持有本公司 14%的股份以外，未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

1、本公司与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刘权烈出资 260 元，持股比例 74.29%；日本大拓贸易株式会社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25.71%。该公司的住所为辽宁省大石桥市环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生产铁水脱硫剂（金属颗粒镁）、耐火材料，加工进口铜精粉、电解铜、铜矿石及铜制品（不含冶炼），加工各种钢带（国家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

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颗粒镁和耐火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刘权烈出资 50 万元，持股比例 62.5%；佟丽坤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 37.5%。

该公司的住所为营口大石桥经济开发区南环路,经营范围为“化学助剂及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子元器件、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限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贸易业务,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以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书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六、最近两年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刘权烈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2013年末,刘权烈对本公司的暂借款余额为3,546,476.92元,上述暂借款已于2014年内归还。

截至报告期末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的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权烈	董事长、总经理	2,200	44%
2	刘东业	董事	1,500	30%
3	李书丽	董事	700	14%
4	王琪	监事会主席	350	7%
5	佟晓东	监事	250	5%
合计			5,000	100%

2、除上表所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李兆第与李书丽为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高级管理人员刘权烈、陈英楠及职工代表监事刘开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之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内容	承诺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刘权烈、李书丽
2	股份限售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刘权烈、刘东业、李书丽、王琪、佟晓东
3	对加气母站公司土地权属瑕疵可能造成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	刘权烈
4	对加气母站公司房产权属瑕疵可能造成损失进行补偿的承诺	刘权烈
5	对未缴足社保或公积金可能造成损失全额承担清偿责任的承诺	刘权烈、李书丽
6	对永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刘权烈、刘东业、李书丽、王琪、佟晓东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	----	------	------	---------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该公司的职务
1	刘权烈	董事长、总经理	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刘东业	董事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是否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2013年6月20日的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董事会，由刘权烈、李书丽、王天虹、刘弘宇和初祺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刘权烈为董事长。

2013年6月20日，永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权烈、李书丽、王琪、

刘麾业及张雅珍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永恒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权烈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6月20日，永恒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原董事王天虹、刘弘宇和初祺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股东王琪、刘麾业及张雅珍后，退出公司。结合上述股权的变动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董事人选的调整。

2、2014年10月8日的董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14年10月8日，永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权烈、李书丽和王琪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同日，永恒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选举刘权烈为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8日，永恒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原董事刘麾业及张雅珍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李书丽及新股东刘东业后，退出公司。结合上述股权的变动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董事人选的调整。

3、股份公司设立后新选举的董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刘权烈、刘东业、李书丽、李兆第和王腾江五人为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

（二）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监事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周彩霞。

2014年10月8日，永恒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选举刘东业为新任监事，原监事周彩霞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本次监事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8日，永恒有限进行了股权转让，原任监事周彩霞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后，退出公司。结合上述股权的变动情况，公司相应进行了监事人选的调整。

2、股份公司成立后新选举监事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王琪、佟晓东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刘开宇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三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权烈及原培清。其中，刘权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培清担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权烈为总经理，聘任陈英楠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基于新三板挂牌后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四）最近两年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1）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股东退出后，相应对由股东自然人担任的董事和监事职务进行了调整；（2）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补选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一家，即加气母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对其拥有 100%表决权，并自 2013 年起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1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3,634.53	1,244,74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51,655.52	
预付款项	1,598,904.42	61,506.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48,745.21	23,869,757.86
存货	3,766,512.72	3,689,743.33
流动资产合计	27,349,452.40	28,865,754.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5,728.60
固定资产	76,032,118.04	67,720,661.31
在建工程		3,463,387.00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148,685.91	6,282,595.5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0.95	47,762.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48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11,064.90	83,006,620.13
资产总计	109,560,517.30	111,872,37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0,217.00	3,501,282.00

预收款项	966,483.09	163,878.35
应付职工薪酬	19,609.30	7,196.00
应交税费	1,399,265.99	138,242.30
应付利息	50,166.67	46,666.67
其他应付款	11,816,457.96	15,981,889.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582,200.01	39,839,15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582,200.01	39,839,155.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39,772.25	35,139,772.25
专项储备	1,093,798.83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55,253.79	-13,106,55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合计	69,978,317.29	72,033,21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8,317.29	72,033,21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60,517.30	111,872,374.14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524,725.36	88,690,769.19
减：营业成本	115,691,686.81	92,131,37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376.28	10,852.70
销售费用	4,388,450.04	72,111.50
管理费用	2,179,221.79	1,900,904.43
财务费用	2,597,189.38	3,476,212.75
资产减值损失	-245,068.80	644,44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4,271.40	11,076.36
二、营业利润	-2,092,858.74	-9,534,061.5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304.07	
三、利润总额	-2,096,162.81	-9,534,061.53
减：所得税费用	1,052,537.64	-47,762.25
四、净利润	-3,148,700.45	-9,486,299.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3,148,700.45	-9,486,299.28
少数股东损益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066,261.85	104,619,055.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46,514.93	3,188,9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612,776.78	107,808,02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11,094.44	101,688,00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010.88	467,73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4,621.57	442,65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894.40	14,332,47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184,621.29	116,930,8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155.49	-9,122,84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6,273.62	27,717,96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46,273.62	27,717,96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273.62	-27,717,967.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29,250.00	50,852,036.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9,250.00	90,852,03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546,286.92	52,0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956.63	1,854,372.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72,243.55	53,919,37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06.45	36,932,664.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888.32	91,85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746.21	1,152,88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3,634.53	1,244,746.21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7,504.37	1,238,77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87,022.99	
预付款项	15,141.33	61,506.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513,545.63	28,669,899.31
存货	3,766,512.72	3,689,743.33
流动资产合计	22,099,727.04	33,659,925.6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365,728.60
固定资产	61,943,808.47	67,720,661.3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6,148,685.91	6,282,595.58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92,494.38	89,368,985.49
资产总计	105,192,221.42	123,028,91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01,282.00	3,501,282.00
预收款项	518,902.91	163,878.35
应付职工薪酬	13,852.00	7,196.00
应交税费	379,182.29	130,742.30
应付利息	50,166.67	46,666.67
其他应付款	12,174,117.26	27,434,85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37,503.13	51,284,61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137,503.13	51,284,618.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39,772.25	35,139,772.2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085,053.96	-13,395,479.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054,718.29	71,744,2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92,221.42	123,028,911.11
------------	----------------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834,783.62	88,690,769.19
减：营业成本	78,947,486.24	92,131,376.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52.70
销售费用	19,456.00	72,111.50
管理费用	1,610,248.67	1,889,904.43
财务费用	2,596,891.23	3,475,737.59
资产减值损失	-618,751.61	897,088.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34,271.40	11,076.36
二、营业利润	-4,686,275.51	-9,775,225.3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299.00	
三、利润总额	-4,689,574.51	-9,775,225.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689,574.51	-9,775,225.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	-4,689,574.51	-9,775,225.39
少数股东损益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498,876.56	104,619,055.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1,614.00	3,188,97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50,490.56	107,808,02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836,670.82	101,688,00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982.36	464,23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6,049.26	442,65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898.44	19,384,77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67,600.88	121,979,67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82,889.68	-14,171,645.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5.05	19,128,09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5.05	34,128,09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94.95	-34,128,095.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529,250.00	62,3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29,250.00	102,3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99,250.00	52,06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5,956.63	1,854,37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25,206.63	53,919,37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5,956.63	48,385,62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728.00	85,88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776.37	1,152,88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504.37	1,238,776.3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全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2%以上（含2%）的应收款项。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客户的以往信用记录、正常付款周期、合同违约情况、

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组合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且按客户的以往信用记录、正常付款周期、合同违约情况、客户的财务状况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小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采用账龄分析法，按这些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4)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⑤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计价。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

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未列入存货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8	5	11.88-31.67

(4) 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以前估计有差异或重大改变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1)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只有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根据其使用寿命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作价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取得的非专利技术按照双方协议确定的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 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 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4)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条件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外,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均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公司根据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 确定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无法可靠确定其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摊销。

土地使用权摊销期限, 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使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间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土地使用权证标明的使用年限在取得后的使用期内按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采矿权摊销期限, 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计算预计使用年限。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主要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2、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投资等，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能够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等形成收入、产生现金流入，或者其形成的收入和现金流入绝大部分独立于其他部门或单位、且属于可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的公司的生产线、营业网点、业务部门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几项资产组合生产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这些资产的组合也被认定为资产组。

(3)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3、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4、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 3) 销售商品采用赊销方式的，在商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5) 公司对于拥有产权的办公房屋出租、设备出租等租赁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1) 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履行；2) 房屋或设备出租相应的租赁款项已收到或按合同约定取得收款的权利。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资产	2,734.94	2,886.58
非流动资产	8,211.11	8,300.66
资产总计	10,956.05	11,187.24
流动负债	3,958.22	3,983.92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958.22	3,983.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83	7,203.32
营业收入	12,252.47	8,869.08
利润总额	-209.62	-953.41
净利润	-314.87	-94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2	-9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3	-2,7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	3,69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9	9.19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0.69	0.72
速动比率	0.60	0.6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26%	41.6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4.32
毛利率	5.51%	-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2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46%	-2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5	-
存货周转率（次）	31.03	23.47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沥青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影响，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亏损，但 2014 年度的亏损幅度同比 2013 年度明显收窄。

2013 年度，公司亏损 948.63 万元，其中，沥青业务亏损 977.52 万元，占亏损总额的 103.05%，是公司当年亏损的主要原因。随着“四万亿”政策的退出，辽宁省的高速公路建设速度明显放缓，2013 年度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11 公里，增幅 2.84%，同比 2012 年度的新增通车里程 612 公里及 18.55%的增幅明显萎缩，也是自 2009 年度以来的最低点（资料来源：WIND 资讯）。公司沥青业务当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主要系受到沥青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由于下游的沥青需求拉动不足，而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及需计提的折旧较高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 2013 年度出现明显好转。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受益于沥青业务当年实现减亏 508.56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中海油在 CNG 天然气领域的合作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目标，2014 年度，公司的天然

气业务实现净利润 237.98 万元。以上沥青业务和天然气业务的共同作用，相应提振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沥青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影响。其中，2013 年度，公司沥青业务实现销售 21,882 吨，按沥青销售业务口径计算，沥青产品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为 4,053 元/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4,210 元/吨；2014 年度，公司沥青业务实现销售 19,669 吨，按沥青销售业务口径计算，沥青产品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为 3,733 元/吨，加权平均单位成本为 3,934 元/吨。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41.69%及 36.26%，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尚可。

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及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 及 0.60，两比率均低于 1，处在较低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负债结构不尽合理；由于公司为中小民营企业，从银行取得长期借款的难度较大，公司主要依赖短期融资以解决制约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具体反映在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末，公司无应收帐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沥青业务下游客户之间全部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所致。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63.75 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坏帐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与沥青业务下游客户之间主要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天然气批发业务的经销商客户欠款，以及沥青业务的仓储客户欠款。

通过对应收账款的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控制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未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形。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3.47 次及 31.03 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沥青业务的盈利模式为赚取冬储期与施工期之间的销售差价，而公司从中海油采购沥青时主要为现款提货，基于资金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通常在冬储期的末期即每年的 4-5 月份进行冬储期沥青的集中采购；此外，公司也会结合对下一施工期沥青需求的预判、冬储期内沥青价格的波动情况以及仓储期间资金成本方面的综合考量，在冬储期内沥青价格处于相对低位的期间，进行沥青的零星采购。

因此，在每年末的 12 月 31 日，公司的沥青存货通常保持在较低水平；此外，由于天然气业务的固有特点，天然气存货无法储存，期末存货余额通常为零。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不高，并直接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82	-9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63	-2,7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	3,69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89	9.19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不高，基本处于现金收支平衡状况。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912.28 万元及 842.82 万元，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 2013 年度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天然气业务在 2014 年度开始运营，相应贡献的现金流较好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构成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的仓储及销售，以及天然气的销售业务。

下列商品销售，按规定的时点确认为收入，有证据表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除外：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用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预收的货款确认为负债。

(3) 销售商品采用赊销方式的，在商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4)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1) 零售模式，于商品交付给顾客，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批发模式，公司均在产品已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对于销售合同明确约定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全部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需要进行验收的，在商品交付并经客户确认后，全部确认收入。

2、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沥青仓储及销售业务	77,644,185.33	63.37%	88,690,769.19	100.00%
天然气销售业务	44,590,087.41	36.39%	-	-
其他业务收入	290,452.62	0.24%	-	-
合 计	122,524,725.36	100.00%	88,690,769.19	100.00%

公司天然气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加气母站公司系 201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截至 2013 年末，尚未正式投产。2013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沥青仓储及销售业务。

在 2014 年度的收入结构方面，公司天然气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已达到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自 2014 年 5 月份开始，经过半年左右的试运行期，中海油气源的出气量和供气质量逐渐趋于稳定，并带动了公司加气母站下游的销售。在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天然气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已达到全部营业收入的一半左右，并形成了沥青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

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建或收购天然气加气子站等方式，加大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拓展，提高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公司天然气业务的收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因沥青经济运输半径以及 CNG 天然气槽罐车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辽宁省内。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辽宁省内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38%及 99.05%，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辽宁省内	121,078,860.77	99.05%	84,595,672.07	95.38%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辽宁省外	1,155,411.97	0.95%	4,095,097.12	4.62%
合计	122,234,272.74	100.00%	88,690,769.19	100.00%

注：上表的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未包括其他业务收入。

（二）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为进一步细化分析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化情况，下表将沥青业务区分为沥青销售业务及沥青储罐租赁业务两大业务类别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沥青销售业务	73,436,638.28	77,391,655.39	-3,955,017.11	-58.74%	-5.39%
储罐租赁业务	4,207,547.05	1,365,232.56	2,842,314.49	42.21%	67.55%
天然气业务	44,590,087.41	36,744,200.57	7,845,886.84	116.53%	17.60%
合计	122,234,272.74	115,501,088.52	6,733,184.22	100.00%	5.51%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沥青销售业务	88,690,769.19	92,131,376.14	-3,440,606.95	100%	-3.88%
储罐租赁业务	-	-	-	-	-
天然气业务	-	-	-	-	-
合计	88,690,769.19	92,131,376.14	-3,440,606.95	100%	-3.88%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沥青销售业务贡献。由于沥青行业

处于周期性的低谷期，下游需求相对不足，公司的沥青销售业务出现了亏损，毛利率为-3.88%。

2014年度，公司沥青销售业务延续了2013年的低迷状况，当年实现营业收入7,343.66万元，同比2013年度的8,869.08万元下滑17.21%，沥青仓储业务亏损额395.50万元，同比2013年度的亏损额344.06万元，亏损额增加了51.44万元，亏损幅度扩大了14.95%。面对沥青销售业务持续处于行业低谷期的不利情况，公司一方面利用闲置沥青储罐空间，大力拓展沥青储罐租赁业务，当年实现租赁收入420.75万元，贡献毛利284.23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与中海油新合作的天然气业务成为2014年度的主要毛利贡献板块，当年实现营业收入4,459.01万元，贡献毛利784.59万元。

报告期内，受到沥青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的影响，沥青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均为负值，公司的沥青业务连续两年出现亏损。

在此情况下，公司仍保持大量沥青销售业务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从财务角度考虑。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占比较高。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计算，于2013年末及2014年末，母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6,772.07万元及6,194.38万元，公司沥青业务面临较大的固定资产折旧压力。在公司沥青销售的边际贡献大于零时，即销售沥青所实现的销售收入能够弥补变动成本时，公司仍然倾向于保持沥青销售，使边际贡献能够弥补一部分固定成本。如果公司停止沥青销售，则无法弥补的固定成本反而加重公司的亏损程度。

(2) 从业务角度考虑。一方面，公司需要通过沥青销售维系下游销售客户的客户关系，使客户在沥青行业周期复苏时能加大采购力度；更为重要的是，公司需要在沥青行业低谷期内，维持对中海油集团的沥青采购，保障中海油集团完成在辽宁地区的沥青销售任务，从而深化与中海油集团的合作关系，并在此基础上，拓展与中海油集团在天然气等领域的合作。

(3) 在定量分析方面，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沥青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88%及-5.39%，总体而言，亏损程度有限且基本上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沥青行业不景气、沥青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的条件下，公司仍保持大量沥青销售业务，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维系与下游销售客户及上游供应商中海油的关系，同时能够弥补一部分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沥青业务的亏损程度有限，基本上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管理层认为，采取维持大量沥青销售的经营策略，对公司总体而言是有利的。

此外，公司曾自筹资金保障供应商销售任务的达成。报告期内，由于沥青业务持续处于行业低谷，公司采取维持大量沥青销售的经营策略需要资金量的支持，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仍然存在自筹资金保障供应商销售任务达成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仍然受到该因素的影响。

(三)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388,450.04	3.59%	72,111.50	0.08%
管理费用	2,179,221.79	1.78%	1,900,904.43	2.14%
财务费用	2,597,189.38	2.12%	3,476,212.75	3.92%
合计	9,164,861.21	7.49%	5,449,228.68	6.14%

报告期内，除销售费用在 2014 年度出现显著增长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绝对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1、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7.21 万元，全部为沥青业务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由于公司的沥青业务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在多渠道获取公路建设和维护

信息后，直接和下游客户取得联系协商合作事宜，在达成合作意向后下游客户通常需现款提货，因此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较低，主要为联络沟通等相关费用。

2014 年度，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33.85 万元，主要为天然气业务发生的费用，具体包括水电费、折旧费及按规定要求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等。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等。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7.83 万元，增幅 14.64%，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4 年度天然气业务的拓展，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长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同比 2013 年度减少 87.90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筹资金的利息支出降低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04.07	-
小计	-3,304.07	-
所得税影响额	-	-

合计	-3,304.0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少。其中，2013 年度公司无非经常性损益，2014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3,304.07 元，系当期的营业外支出相应计入所致。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有限。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产余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83,634.53	3.45%	1,244,746.21	1.11%
应收账款	3,651,655.52	3.33%	-	
预付款项	1,598,904.42	1.46%	61,506.61	0.05%

其他应收款	14,548,745.21	13.28%	23,869,757.86	21.34%
存货	3,766,512.72	3.44%	3,689,743.33	3.30%
流动资产合计	27,349,452.40	24.96%	28,865,754.01	25.80%
长期股权投资			365,728.60	0.33%
固定资产	76,032,118.04	69.40%	67,720,661.31	60.53%
在建工程			3,463,387.00	3.10%
无形资产	6,148,685.91	5.61%	6,282,595.58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60.95	0.03%	47,762.25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6,485.39	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211,064.90	75.04%	83,006,620.13	74.20%
资产总计	109,560,517.30	100.00%	111,872,374.14	10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的占比较高。其中，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20%和75.04%，而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则分别为25.80%和24.96%。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四分之一，非流动资产约占公司资产总额的四分之三，公司的资产结构体现了一定的重资产结构的特点。

在非流动资产中，沥青储罐主体、沥青储罐基础、管道工程、消防工程以及天然气业务运营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占比较高。2013年末及2014年末，固定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0.53%及69.40%，是构成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部分。其中，2014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3年末增加831.14万元，主要系天然气业务的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无应收帐款；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沥青业务，公司对沥青业务客户采取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所致。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主要为天然气业务的经销商客户欠款，其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3,843,847.92	100.00%	192,192.40	5%	3,651,655.52
一至二年	-	-	-	10%	-
二至三年	-	-	-	20%	-
三至五年	-	-	-	50%	-
五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3,843,847.92	100.00%	192,192.40		3,651,655.52

2、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共四名，均为非关联方客户欠款，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辽宁泰普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2,629.92	一年以内	60.68%
营口万通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00.00	一年以内	37.98%
大连德成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948.71	一年以内	1.14%

营口天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5.00	一年以内	0.19%
合 计		3,843,823.63		100.00%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98,904.42	100.00	26,724.15	43.45
一至二年			34,782.46	56.55
二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598,904.42	100.00	61,506.61	100.00

2014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同比2013年末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与中海油新合作的天然气业务，根据天然气采购合同的约定，需要提前15天预付天然气款所致。

2、预付款项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7,868.11	1年以内	预付天然气款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营口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77,215.82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山东聊城锦波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中国电信营口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79.16	1年以内	预付电话费
中航油金桥加油站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预付加油款
合计		1,580,763.0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单位共两家，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石桥市恒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258.73	1年以内	预付零星工程款
营口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4,247.88	1年以内	预付电费款项
合计		61,506.61	-	-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4,523,764.28	94.44%	726,188.21	5%	13,797,576.07
一至二年	808,671.40	5.26%	80,867.14	10%	727,804.26

二至三年	-	-	-	20%	-
三至五年	46,729.76	0.30%	23,364.88	50%	23,364.88
五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5,379,165.44	100.00%	830,420.23		14,548,745.2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25,014,709.53	99.51%	1,250,735.48	5%	23,763,974.05
一至二年	76,000.00	0.30%	7,600.00	10%	68,400.00
二至三年	46,729.76	0.19%	9,345.95	20%	37,383.81
三至五年	-	-	-	50%	-
五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25,137,439.29	100.00%	1,267,681.43		23,869,757.86

2、其他应收款各期末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暂借款	5,370,000.00	1年以内	34.92%	268,500.00
侯远海	暂借款	3,555,977.28	1年以内及1-2年	23.12%	194,931.93
大石桥市全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3,493,000.00	1年以内	22.71%	174,650.00
营口金富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暂借款	2,370,000.00	1年以内	15.41%	118,500.00

周丽娜	暂借款	466,010.00	1-2年	3.03%	46,601.00
合计		15,254,987.28		99.19%	803,182.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	暂借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39.78%	500,000.00
侯远海	暂借款	9,384,592.61	1年以内	37.33%	469,229.63
刘权烈	暂借款	3,546,476.92	1年以内	14.11%	177,323.85
刘弘宇	暂借款	1,562,630.00	1年以内	6.22%	78,131.50
周丽娜	暂借款	466,010.00	1年以内	1.85%	23,300.50
合计		24,959,709.53		99.29%	1,247,985.48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的收回情况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关联方的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股份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	5,370,000.00	一年以内	34.92%
合计		5,370,000.00		34.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出款项已全部收回。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47,011.82	1.27%
库存商品	3,766,512.72	100.00%	3,642,731.51	98.73%
存货账面余额	3,766,512.72	100.00%	3,689,743.3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净值	3,766,512.72		3,689,74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天然气业务没有存货结存，各期末的存货均为沥青业务的存货，主要为冬储期内储存的沥青。2013年末及2014年末，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30%及3.44%，总体占比不高。

由于公司从中海油采购沥青时主要为现款提货，基于资金成本方面的考虑，公司通常在冬储期的末期即每年的4-5月份进行冬储期沥青的集中采购，因此，每年末公司的沥青储存量并不高，相应影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末，加气母站公司无天然气存货结存，其主要原因是由加气母站的工艺流程所决定。

加气母站公司从中海油营口新能源有限公司所采购的天然气，来自与加气母站相邻的中海油大石桥天然气分输站所提供的管输天然气。加气母站公司从中海油大石桥分输站使用DN150管道以1.5兆帕至3.0兆帕的压力接收管道天然气后，首先经过计量装置相应进行计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然后进入脱水及缓冲装置。在向终端用户车辆加气时，相应启动天然气压缩机并通过加气柱分别向天然气运输车辆或出租车加气。在此工艺流程中，加气母站无需天然气储存装置设施，除首次启动或设备检修、放空置换之后重新启动之外，天然气装置与管道流程上无存储的天然气，仅在管道中滞留极少量的固定气量用于维持管道压力。

在会计核算上，由于管道中滞留的天然气量极低，且主要用于正常维持管道压力所需，而非储存备用的天然气，因此，该等滞留气量在会计核算上不作为存货核算。该等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加气母站的存货核算是完整的。

（五）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年限

详见本节“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9,774,743.26	6,119,755.87	33,654,987.39	-	33,654,987.39
机器设备	50,775,667.28	9,352,483.74	41,423,183.54	-	41,423,183.54
运输设备	1,448,290.00	602,346.56	845,943.44	-	845,943.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456.40	111,452.73	108,003.67	-	108,003.67
合计	92,218,156.94	16,186,038.90	76,032,118.04	-	76,032,118.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	账面价值
-------	----	------	----	-----	------

别				备	
房屋建筑物	33,609,393.26	3,626,737.00	29,982,656.26	-	29,982,656.26
机器设备	41,991,217.60	5,324,914.54	36,666,303.06	-	36,666,303.06
运输设备	1,426,933.00	433,175.36	993,757.64	-	993,757.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4,467.07	76,522.72	77,944.35	-	77,944.35
合计	77,182,010.93	9,461,349.62	67,720,661.31	-	67,720,661.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金额合计 356,723.50 元；已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24,392,023.26 元，机器设备原值为 28,742,294.32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系以出让方式取得。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6,695,483.74	直线法	50年	6,148,685.91	46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6,695,483.74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500,000.00	54.32%	20,000,000.00	50.20%
应付账款	3,830,217.00	9.68%	3,501,282.00	8.79%
预收款项	966,483.09	2.44%	163,878.35	0.41%
应付职工薪酬	19,609.30	0.05%	7,196.00	0.02%
应交税费	1,399,265.99	3.54%	138,242.30	0.35%
应付利息	50,166.67	0.13%	46,666.67	0.12%
其他应付款	11,816,457.96	29.85%	15,981,889.91	40.12%
流动负债合计	39,582,200.01	100.00%	39,839,155.2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总计	39,582,200.01	100.00%	39,839,15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没有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主要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2013年末及2014年末，以上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85%及99.11%，是构成负债总额的主要部分，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150万元，均为向营口银行的借款。相关借款条件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8,935.00	8.59%		
1年至2年			243,200.00	6.95%
2年至3年	243,200.00	6.35%	3,258,082.00	93.05%
3年至5年	3,258,082.00	85.06%		
5年以上				
合计	3,830,217.00	100.00%	3,501,282.00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769,204.51	74.21%	15,981,889.91	100.00%
1年至2年	3,047,253.45	25.79%		
2年至3年				

3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816,457.96	100.00%	15,981,889.91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权烈	控股股东	5,800,290.45	1年以内及1-2年	暂借款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139,772.25	35,139,772.25
专项储备	1,093,798.83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6,255,253.79	-13,106,553.34
股东权益合计	69,978,317.29	72,033,218.91

（一）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刘权烈	22,000,000	22,000,000
刘东业	15,000,000	15,000,000
李书丽	7,000,000	7,000,000
王 琪	3,500,000	3,500,000
佟晓东	2,500,000	2,5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具体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无变化。截至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资本公积均为35,139,772.25元。

上述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为，在2009年至2012年的基本建设期间，公司陆续完成了10万吨沥青仓储规模的建设。由于基本建设投入较大，公司自有资金不足，需要股东追加投入，而部分股东缺乏追加投入的资金实力及意愿。由于公司基本建设期间内相对为沥青行业的高峰期，为了抓住难得的市场机遇期，经协商，主要股东刘权烈、李书丽及刘弘宇先行以自有资金垫付了基本建设投资不足的部分。在基本建设完成后，经各方确认，上述股东累计垫付的金额为35,139,772.25元，并形成了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负债。后经股东协商一致，以上垫支的各股东同意将上述对公司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并相应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三）专项储备

截至2014年末，公司专项储备余额为1,093,798.83元，系加气母站公司按标准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	1,093,798.83	-	1,093,798.83

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要求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由于加气母站公司系2014年正式开始运营，加气母站公司以2014年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超额累退方式标准计提安全生产费。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06,553.34	-3,620,254.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106,553.34	-3,620,254.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8,700.45	-9,486,299.28
减：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55,253.79	-13,106,553.34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的变动主要由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产生的亏损）所引起。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权烈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书丽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东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 琪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佟晓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上表所列示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刘弘宇、初祺、王天虹、吴松、刘麾业及张雅珍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自然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但上述自然人在报告期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加气母站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1,5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联营企业，即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住所为大石桥市有色金属（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田国宏。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2014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与田兴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的 40% 股权转让给田

兴满。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份。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营口昊威铁水脱硫剂有限公司	35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营口昊威贸易有限公司	8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营口安邦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企业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持有本公司 5%股份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买沥青	市场价格	-	-	2,742,287.93	2.98%

司							
合计				-	-	2,742,287.93	2.9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沥青	市场价格	943,317.95	1.28%	2,204,691.45	2.49%
合计				943,317.95	1.28%	2,204,691.45	2.49%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累计	归还资金累计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3,420,284.00	8,032,679.08	14,999,440.00	-3,546,476.92
2014 年度	-3,546,476.92	12,720,006.45	3,373,239.08	5,800,290.45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李书丽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拆入资金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累计	归还资金累计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00,000.00	850,000.00	100,000.00	850,000.00
2014 年度	850,000.00	-	850,000.00	-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累计	收回资金累计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	-	-
2014 年度	-	10,500,000.00	5,130,000.00	5,370,000.00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营口安邦物流有限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拆出资金期初余额	拆出资金累计	收回资金累计	拆出资金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014 年度	-	-	10,000,000.00	-

(5) 报告期内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弘宇	200,000.00	2012.04.05	2013.04.05
	200,000.00	2012.05.20	2013.05.20
	200,000.00	2012.06.12	2013.06.12
	100,000.00	2012.10.08	2013.10.08
	100,000.00	2012.11.20	2013.11.20
	100,000.00	2013.1.21	2014.01.21
	100,000.00	2013.1.28	2014.01.28
	25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200,000.00	2013.04.05	2014.04.05
	200,000.00	2013.05.20	2014.05.20
	200,000.00	2013.06.12	2014.06.12
	100,000.00	2013.10.08	2014.10.08
	100,000.00	2013.11.20	2014.11.20

	100,000.00	2014.01.21	2014.12.31
	800,000.00	2014.08.06	2014.12.31
	1,100,000.00	2014.10.11	2014.12.31
	100,000.00	2014.10.08	2014.12.31
	100,000.00	2014.11.20	2014.12.31
初祺	1,300,000.00	2012.01.25	2013.01.25
	250,000.00	2012.03.11	2013.03.11
	1,000,000.00	2012.07.08	2013.07.08
	1,300,000.00	2012.11.26	2013.11.26
	1,450,000.00	2013.01.25	2014.01.25
	250,000.00	2013.03.11	2014.03.11
	1,000,000.00	2013.07.08	2014.07.08
	500,000.00	2013.11.26	2014.11.11
	800,000.00	2013.11.26	2014.11.26
	1,450,000.00	2014.01.25	2014.10.10
	1,000,000.00	2014.07.08	2014.12.31
	400,000.00	2014.10.10	2014.10.28
	王天虹	400,000.00	2012.01.24
300,000.00		2012.04.20	2013.04.20
450,000.00		2013.01.24	2014.01.24
300,000.00		2013.04.20	2014.04.20
吴松	350,000.00	2012.01.22	2013.01.22
	500,000.00	2013.01.21	2014.01.21
王琪	500,000.00	2013.11.28	2014.11.28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比较频繁，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向中海油采购沥青时通常以现款方式进行结算，为弥补自有资金的相对不足而向关联方自然人借款所致。

2) 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刘弘宇	2,812,630.00	2013.04.17	2014.12.3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刘弘宇	-	-	1,562,630.00	78,131.50
	刘权烈	-	-	3,546,476.92	177,323.85
	安邦物流有限公司	-	-	10,000,000.00	500,000.00
	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70,000.00	268,5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营口戴斯玛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已经付清。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权烈	5,800,290.45	
	初祺		4,000,000.00
	李书丽		850,000.00
	王天虹		750,000.00
	吴松		500,000.00
	王琪		500,000.00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未来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相互采购和销售沥青，主要是相互调剂沥青品种或具体型号的临时性短缺，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零星性沥青采购需求。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自有资金的临时性短缺所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同期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由于相互调剂沥青品种或具体型号的临时性短缺而发生的交易，未来仍可能会持续发生，但交易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均会维持在较低水平。在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由于公司沥青业务主要为现款现货采购，在公司大批量采购沥青时仍可能面临短期性的资金短缺，并有向外部融资的需求，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未来仍可能会持续发生。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第十六条规定，“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董事回避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相应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得到有效履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相应得到了规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2月1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0063231号《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额	10,519.22	12,144.11	1,624.89	15.45
负债总额	3,813.75	3,813.75	-	-
净资产	6,705.47	8,330.36	1,624.89	24.23

本次评估仅为永恒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本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帐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共一家，即**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气母站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100.00

加气母站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系由**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 16 日设立

2013 年 12 月 8 日，**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章程**》，确认由**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加气母站公司**。

2013 年 12 月 16 日，**营口鑫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营鑫达验字[2013]第 6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筹）** 已收到股东**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16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加气母站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1088200405102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其设立。加气母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	1500	货币资金	100%

(2) 2014年1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31日，股东营口永恒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加气母站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燃气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变更为“加气母站经营；加气站工程施工及设备租赁；燃气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并对加气母站公司章程相应进行修改。

2014年1月3日，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加气母站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申请。

(3) 加气母站的设立出资已经到位，并依法经过验资；加气母站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形。

加气母站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6日。根据大石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加气母站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气母站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加气母站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0日止）；加气站工程施工及设备租赁；燃气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核定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报告期内，加气母站公司实际从事天然气的批发及零售业务。

加气母站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1,995.32	2,307.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08	1,442.72
营业收入	4,468.99	-
净利润	237.98	-57.28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同时经营两种业务所面临的管理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二）沥青业务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经营亏损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三）加气母站所使用土地尚未获发土地证的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四）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属存在瑕疵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五）实际控制人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六）主要供应商依赖性风险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重大事项提示”章节。

（七）沥青业务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已与中海油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作为中海油“36-1”品牌高等级沥青的经销商和代理商，中海油营口沥青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供应本公司；同

时，对于本公司开辟的辽宁市场，由本公司代理销售。虽然上述合作协议并未约定合作的终止日期，同时，公司在取得沥青代理权后与中海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借此进一步开拓了天然气业务，但是仍不能排除未来市场环境变化，双方改变代理权关系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沥青业务代理权的风险。

（八）天然气业务的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品，其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和使用也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规范安全生产流程，报告期内也从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是由于天然气业务所固有的安全生产风险，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并面临着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九）天然气业务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获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其期限自2013年12月30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期限为五年，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加气母站的选址及设立等符合营口市的燃气规划要求，同时天然气业务作为清洁能源也是国家所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目前没有可预见燃气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的实质性障碍，但公司仍存在天然气业务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十）偿债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41.69%及36.26%，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尚可。而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2及0.69，速动比率分别为0.63及0.60，两比率均低于1，处在较低水平，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公司将结合沥青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有针对性地制订经营目标和计划，并视情况变化适时地进行调整。

（一）沥青业务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沥青行业所固有的周期性特点，公司沥青业务不可避免地会在低谷期出现亏损。公司沥青业务的经营目标是通过市场调研和预判，把握住阶段性出现的行业高峰期机会；同时，在行业低谷期内结合下游的市场需求，合理控制冬储期的仓储规模，维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平衡。总体而言，未来公司沥青业务的发展，仍将继续围绕深化与中海油集团合作的思路展开，包括着力推广“中海油36-1”品牌50#重交沥青以及加大与中海油开展周转库业务合作等。

（二）天然气业务的经营目标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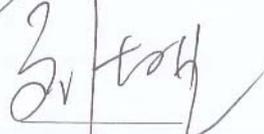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所运营大石桥府前路CNG加气母站，设计最大加气能力为15万立方米/天，经过半年左右的试运行期，目前的实际加气能力约10万立方米/天，在全部采取零售模式的情况下，能够保障10个日供气能力1万立方米加气子站的CNG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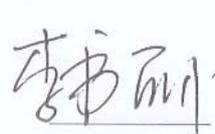
由于CNG的零售业务主要面向加气出租车，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辐射半径有限，因此公司目前的天然气业务主要以批发为主，零售业务占比较低，每天的零售业务加气量约为1万立方米，占比约10%左右。未来，公司将通过新建或收购天然气加气子站等方式，加大天然气零售业务的拓展，提高零售业务营业收入的占比，分享CNG业务零售环节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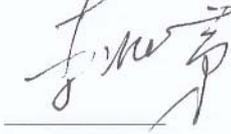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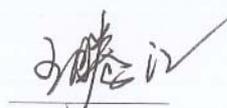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刘权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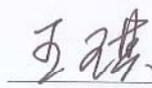

刘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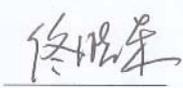

李书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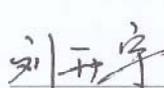

李兆第


王腾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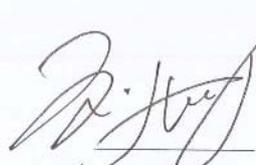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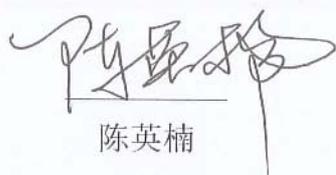

王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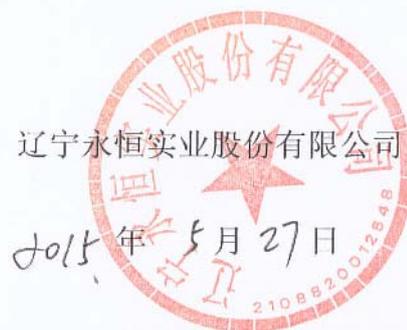

佟晓东


刘开宇

高级管理人员：


刘权烈


陈英楠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叶蕾
王叶蕾

项目小组成员： 蒋薇
蒋薇

吴太镭
吴太镭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杨泽柱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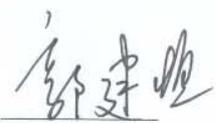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7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梅向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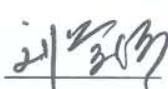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建恒 徐尊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田堂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5月27日

四、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小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崇


朱建辉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